

标段编号： 2104-440343-04-01-61436201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施工阶段BIM信息技术运用与咨询服务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周化强      身份证号: 429001196807280075      单位编号: 30240304  
 参保单位名称: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 8266150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0240304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899.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0240304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899.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2360	16.52	7.08
2023	08	0240304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899.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2360	16.52	7.08
2023	09	0240304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899.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2360	16.52	7.08
2023	10	0240304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899.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2360	16.52	7.08
2023	11	0240304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870.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2360	16.52	7.08
2023	12	0240304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870.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2360	16.52	7.08
2024	01	0240304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2360	16.52	7.08
2024	02	0240304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2360	16.52	7.08
2024	03	0240304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2360	16.52	7.08
2024	04	0240304	14500.0	2320.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14500	116.0	29.0
2024	05	0240304	14500.0	2320.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14500	116.0	29.0
2024	06	0240304	14500.0	2320.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14500	116.0	29.0
合计				28710.0	15060.0			10556.0	3770.0			942.5				117.64	2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59d44d6da412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40304      单位名称: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2年08月26日  
-2023年02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周伦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7月28日

注册编号：20054200675

聘用单位：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1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09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周伦启

签名日期：

2021.8.26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周伦启

性别：男

证书编号：S02201122

发证日期：2003.3

出生年月：1968年7月

专业名称：建筑设计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02.12.6

批准单位：湖北省职改办

批准文号：鄂职改办[2003]14号

评审组织：湖北省建筑工程专业  
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1、融湖广场项目 BIM 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融湖广场项目 BIM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程名称：融湖广场项目 BIM 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2020 年 03 月 日



## 融湖广场项目BIM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融湖广场项目BIM设计服务,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咨询要求和内容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融湖广场项目BIM设计服务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16149.19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84669.72 m<sup>2</sup>, 需要做 BIM 设计的面积为 65408.34 平方米。

#### 二、BIM设计工作内容:

融湖广场项目BIM设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融湖广场项目BIM设计任务书》。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设工程设计条件、本项目各阶段设计任务书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2	各阶段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意见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3	各阶段设计文本、图纸、计算书及相应电子版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4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成果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5	周边道路、市政、管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资料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6	项目总进度计划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7	项目实体进度计划	1	各分项阶段工	电子文件

			作启动前	
8	项目特殊要求（如绿建、节能、报奖、科研等）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9	其他相关资料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说明：

2.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条件进行咨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咨询条件做任何改动，否则，由此造成咨询工期延误或咨询服务工作错误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2、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后3个日历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齐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满足乙方启动咨询工作的要求，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

3.1、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详见附件一《融湖广场项目BIM设计任务书》；

3.2、成果资料及文件（含阶段性成果资料及文件）节点工期以甲方最终审核通过时间为准，即已包含甲方审核及乙方修改时间。

3.3、所有电子文件（刻录两套光盘，可编辑）不得加密及限制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

3.4、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由乙方按期送交甲方办公地址或指定地址。交付日期以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邮寄单或者经甲方签名确认收到咨询成果的记录表作为依据。

3.5、甲方有权视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本条约定的咨询文件提交期限。若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交付咨询文件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乙方采取增加人力、物力等赶工措施，尽力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开工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始工作的指令时间为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4.2、合同总工期：100天（以满足甲方节点安排为准）。

4.3、节点工期：



序号	阶段	咨询服务成果	节点工期
1.	第一阶段	BIM 实施细则文件	35 天
2.		各专业 BIM 模型	
3.	第二阶段	碰撞审核报告及优化建议报告	35 天
4.		各个区域净高分析报告	
5.	第三阶段	综合管线综合施工平面图	30 天
6.		3 分钟可视化漫游动画	

其它工作应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和甲方要求。

####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5.1 咨询服务费

5.1.1、本合同暂定建筑面积为 84669.72 平方米，需要做 BIM 设计的面积暂定为 65408.34 平方米，设计单价为 8 元/平方米，合计：¥伍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大写：人民币 523,266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其中税率为 6%（增值税税率），[即不含税（增值税）合同总价为 493,647 元，增值税税额为 29,619 元]。

5.1.2、计量方式：工程量暂定，结算时计量按政府颁发的本项目《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相应建筑面积进行计量。

##### 5.2、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暂定合同总价)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条件及期限
1	预付款	5%	26163.3	合同签订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
2	第一阶段	35%	183143.1	提供第一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二阶段	40%	209306.4	提供第二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第三阶段	20%	104653.2	提交本工程要求全部咨询成果文件给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尾款结算

5.2.1、乙方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及时提出书面付款请求，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发票有误，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

5.2.2 本合同的价格（总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

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5.2.3 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咨询服务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5.2.4 乙方提供营业执照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381T1U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81T1U ;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4栋A座10楼1002 ;

电话: 0755-82290937 ;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 ;

账号: 44250110379800001613 ;

联络邮箱: xiong.lijia@szcdi.com ;

#### 5.2.5 付款账户: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均付至户名: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1613。如有变更,设计人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对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发包人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按照设计人提供的账户付款的,设计人不得以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工程款。

#### 5.2.6 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252806XT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歧阳路8号融湖世纪花园1栋46-5

电话:0755-8972907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帐号:102041512010004709

发票备注信息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名称:融湖广场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甲方权利义务

6.1.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甲方延期提交资料的，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资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6.1.3、甲方有权发出咨询服务暂停或恢复指示，但不应损害任何乙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如甲方指示咨询服务暂停，暂停期间不计入咨询周期。如甲方指示恢复服务，应给予工期顺延。

6.1.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技术要求、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拒绝，因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范围、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经甲方确认后的成果需调整而要求乙方返工时，乙方在接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返工工作量及计算依据，单价不能超过合同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返工设计费累计超出各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的20%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6.1.5、乙方调换乙方代表及主要成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6.1.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月报及咨询服务范围内的专项工作报告。

6.1.7、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派专人对甲方浏览或审核BIM成果过程中遇到的疑问给予解答，乙方需要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

6.1.8、若乙方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5天内进行更换，替换人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6.1.9、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咨询服务单位完成相应咨询服务工作，相关服务费用从乙方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某一阶段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的成果文件经两次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

6.1.10、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费用给乙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退回；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已提交的咨询成果，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工作量完成

比例进行咨询服务费的多退少补。

6.1.11、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6.1.12、甲方应当督促其他单位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

## 6.2、乙方权利义务

6.2.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6.2.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规格、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文件，并按设计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6.2.3、乙方应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满足咨询服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阶段的工作连续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相关人员，如需更换，需事先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保证人员资质不降低的情况下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6.2.4、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参加甲方召集的相关会议，并根据会议或甲方要求修改成果文件，直至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6.2.5、乙方咨询服务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保证甲方可依本合同联系方式（电话、邮件）与乙方人员沟通联系。若联系方式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6.2.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对各阶段工作进度实施的监督。

6.2.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咨询服务要求、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任务书或经甲方批准的上一阶段咨询服务文件进行咨询，严格执行国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文件，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

6.2.8、咨询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提出在原定任务书或咨询委托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及时负责修改，并不得影响咨询服务工期，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6.2.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协作配合。

6.2.10、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6.2.1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所发书面函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处理；如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

6.2.12、乙方应整体组织、协调内部资源，运用 BIM 技术，对设计等专业问题为甲方提出优质的第三方意见及建议，使甲方能更好的把控项目的实施，并在整个 BIM 咨询服务实施过程中负主要管理责任。

6.2.13、乙方应协助甲方，在设计中对 BIM 条款进行描述，并对上述各单位的 BIM 管理进行评测。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须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若乙方提交的部分咨询成果经甲方确认用于后期 BIM 过问咨询服务依据的，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后期服务、承担相关咨询服务责任的，该部分咨询服务费用可以不予退还）。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7.2、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任一阶段的咨询服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个日历日，应减收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除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其他损失。

7.3、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而影响项目进度。

7.4、因乙方人员能力不足或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咨询服务需求，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增加人员，经甲方书面要求调换或增加人员 7 日内仍未调换或增加人员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5、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服务人员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7.6、乙方应严格管理 BIM 数据库，尤其对保密数据的管理，由于乙方人员工作疏忽造成数据流失，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7.7、依据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各期进度费中扣除。进度费中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双方之外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经双方协商，可暂时中断本合同，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作的资料。待引起中断事件结束后，乙方在收到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书面通知7日内，开始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如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停建，甲方应根据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设计费。

7.9、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违约及累计赔偿甲方损失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含税结算总价。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8.1、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需要而可能使用的所有材料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承担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或者仲裁的责任。该权利主张、诉讼或者仲裁的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乙方许可甲方免费使用乙方人员人名、乙方的公司名称、公司标识、商标等用于商业宣传或广告。

8.3、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免费使用公司名称等用于企业宣传、展览、著作及论文撰写。

8.4、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可将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资料及成果文件应用于其他项目，无需经过乙方同意或者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资料、经营信息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不将经甲方认可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设计成果等作任何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不将上述全部资料转让、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允许第三人使用；不将上述全部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8.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咨询服务后续相关工作时通过泄露信息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8.7、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8、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或者合同被终止后 3 日内，合同所涉及的由甲方递交给乙方的所有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形式，包括乙方所做的复印件、打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

**第九条 其它**

9.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熊礼佳；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A 座 10 楼 1002；邮政编码：518000；电子邮件地址：xiong.lijia@szcdi.com。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乙方拒绝接收或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9.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即行终止。

9.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 BIM 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  
项目 BIM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 BIM 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2020年 03 月 日



##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 BIM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BIM设计服务，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咨询要求和内容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BIM设计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建筑面积：用地面积 3214.1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187.18 m<sup>2</sup>。

#### 二、BIM设计工作内容：

文化站项目BIM设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BIM设计任务书》。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设工程设计条件、本项目各阶段设计任务书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2	各阶段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意见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3	各阶段设计文本、图纸、计算书及相应电子版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4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成果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5	周边道路、市政、管网等与本项目	1	各分项阶段工	电子文件



	目相关的设计资料		作启动前	
6	项目总进度计划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7	项目实体进度计划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8	项目特殊要求（如绿建、节能、报奖、科研等）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9	其他相关资料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说明：

2.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条件进行咨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咨询条件做任何改动，否则，由此造成咨询工期延误或咨询服务工作错误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2、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后3个日历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齐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满足乙方启动咨询工作的要求，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

3.1、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详见附件一《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BIM设计任务书》；

3.2、成果资料及文件（含阶段性成果资料及文件）节点工期以甲方最终审核通过时间为准，即已包含甲方审核及乙方修改时间。

3.3、所有电子文件（刻录两套光盘，可编辑）不得加密及限制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

3.4、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由乙方按期送交甲方办公地址或指定地址。交付日期以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邮寄单或者经甲方签名确认收到咨询成果的记录表作为依据。

3.5、甲方有权视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本条约定的咨询文件提交期限。若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交付咨询文件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乙方采取增加人力、物力等赶工措施，尽力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开工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始工作的指令时间为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4.2、合同总工期：100天（以满足甲方节点安排为准）。

4.3、节点工期：

序号	阶段	咨询服务成果	节点工期
1.	第一阶段	BIM实施细则文件	35天
2.		各专业BIM模型	
3.	第二阶段	碰撞审核报告及优化建议报告	35天
4.		各个区域净高分析报告	
5.	第三阶段	综合管线综合施工平面图	30天
6.		3分钟可视化漫游动画	

其它工作应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和甲方要求。

####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5.1 咨询服务费

5.1.1、本合同暂定建筑面积为 11187.18 平方米，设计单价为 8 元/平方米，合计：¥ 捌万玖仟肆佰玖拾柒元（大写：人民币 89,497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其中税率为 6%（增值税税率），[即不含税（增值税）合同总价为 84,431 元，增值税税额为 5,066 元]。

5.1.2、计量方式：工程量暂定，结算时计量按政府颁发的本项目《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相应建筑面积进行计量。

##### 5.2、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暂定合同总价)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条件及期限
1	预付款	5%	4474.85	合同签订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
2	第一阶段	35%	31323.95	提供第一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二阶段	40%	35798.8	提供第二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第三阶段	20%	17899.4	提交本工程要求全部咨询成果文件给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尾款结算

5.2.1、乙方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及时提出书面付款请求，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发票有误，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

5.2.2 本合同的价格（总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5.2.3 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咨询服务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5.2.4 乙方提供营业执照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381T1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81T1U；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4栋A座10楼1002；

电话：0755-82290937；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

账号：44250110379800001613；

联络邮箱：xiong.lijia@szcdi.com；

#### 5.2.5 付款账户：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均付至户名：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1613。如有变更，设计人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对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发包人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按照设计人提供的账户付款的，设计人不得以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工程款。

#### 5.2.6 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252806XT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歧阳路8号融湖世纪花园1栋46-5
电话	0755-89729078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帐号 102041512010004709  
发票备注信息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名称：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  
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甲方权利义务

6.1.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甲方延期提交资料的，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资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6.1.3、甲方有权发出咨询服务暂停或恢复指示，但不应损害任何乙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如甲方指示咨询服务暂停，暂停期间不计入咨询周期。如甲方指示恢复服务，应给予工期顺延。

6.1.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技术要求、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拒绝，因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范围、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经甲方确认后的成果需调整而要求乙方返工时，乙方在接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返工工作量及计算依据，单价不能超过合同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返工设计费累计超出各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的20%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6.1.5、乙方调换乙方代表及主要成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6.1.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月报及咨询服务范围内的专项工作报告。

6.1.7、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派专人对甲方浏览或审核 BIM 成果过程中遇到的疑问给予解答，乙方需要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应。

6.1.8、若乙方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5 天内进行更换，替换人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6.1.9、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咨询服务单位完成相应咨询服务工作，相关服务费用从乙方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某一阶段的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的成果文件经两次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

6.1.10、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费用给乙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退回；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已提交的咨询成果，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进行咨询服务费的多退少补。

6.1.11、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6.1.12、甲方应当督促其他单位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

## 6.2、乙方权利义务

6.2.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6.2.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规格、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并按设计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6.2.3、乙方应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满足咨询服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阶段的工作连续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相关人员，如需更换，需事先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保证人员资质不降低的情况下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6.2.4、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参加甲方召集的相关会议，并根据会议或甲方要求修改成果文件，直至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6.2.5、乙方咨询服务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保证甲方可依本合同联系方式（电话、邮件）与乙方人员沟通联系。若联系方式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6.2.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对各阶段工作进度实施的监督。

6.2.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咨询服务要求、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任务书或经甲方批准的上一阶段咨询服务文件进行咨询，严格执行国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文件，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

6.2.8、咨询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提出在原定任务书或咨询委托范围内



的必要修改，乙方应及时负责修改，并不得影响咨询服务工期，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6.2.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协作配合。

6.2.10、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6.2.1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所发书面函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处理；如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

6.2.12、乙方应整体组织、协调内部资源，运用 BIM 技术，对设计等专业问题为甲方提出优质的第三方意见及建议，使甲方能更好的把控项目的实施，并在整个 BIM 咨询服务实施过程中负主要管理责任。

6.2.13、乙方应协助甲方，在设计中对 BIM 条款进行描述，并对上述各单位的 BIM 管理进行评测。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须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若乙方提交的部分咨询成果经甲方确认用于后期 BIM 过问咨询服务依据的，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后期服务、承担相关咨询服务责任的，该部分咨询服务费用可以不予退还）。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7.2、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任一阶段的咨询服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个日历日，应减收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除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其他损失。

7.3、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而影响项目进度。

7.4、因乙方人员能力不足或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咨询服务需求，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增加人员，经甲方书面要求调换或增加人员 7 日内仍未调换或增加人员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5、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服务人员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7.6、乙方应严格管理BIM数据库，尤其对保密数据的管理，由于乙方人员工作疏忽造成数据流失，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7.7、依据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各期进度费中扣除。进度费中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双方之外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经双方协商，可暂时中断本合同，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作的资料。待引起中断事件结束后，乙方在收到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书面通知7日内，开始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如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停建，甲方应根据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设计费。

7.9、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违约及累计赔偿甲方损失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含税结算总价。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8.1、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需要而可能使用的所有材料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承担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或者仲裁的责任。该权利主张、诉讼或者仲裁的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乙方许可甲方免费使用乙方人员人名、乙方的公司名称、公司标识、商标等用于商业宣传或广告。

8.3、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免费使用公司名称等用于企业宣传、展览、著作及论文撰写。

8.4、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可将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资料及成果文件应用于其他项目，无需经过乙方同意或者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资料、经营信息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不将经甲方认可的阶



段性成果和最终设计成果等作任何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不将上述全部资料转让、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允许第三人使用；不将上述全部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8.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咨询服务后续相关工作时通过泄露信息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8.7、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8、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或者合同被终止后 3 日内，合同所涉及由甲方递交给乙方的所有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形式，包括乙方所做的复印件、打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

#### 第九条 其它

9.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熊礼佳；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A 座 10 楼 1002；邮政编码：518000；电子邮件地址：xiong.lijia@szcdi.com。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乙方拒绝接收或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9.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即行终止。

9.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BIM设计服务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 BIM 设计

#### 二、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

####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

#### 四、设计范围

本项目本次 BIM 工程专项设计范围如下：

建筑类型		BIM 设计阶段	暂定建筑面积总计 (m <sup>2</sup> )
文化站项目	文化站	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	11187.18
	城市公共通道	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	
	地下一层车库	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	
	地下二层车库	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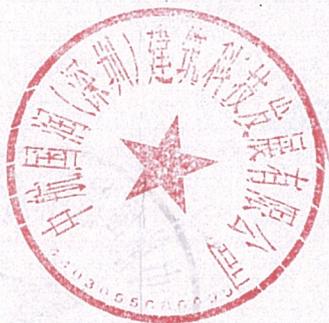
#### 五、设计任务

##### 5.1、建模阶段：

###### 5.1.1、建立模型：

- a) 制定 BIM 设计服务计划书，确定项目实施标准以及成果交付标准。
- b) 根据项目施工图用 Revit 等软件建立建筑、结构、机电三个专业的基本模型。自施工图提交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首阶段模型建立，首阶段模型的细致程度以满足设计碰撞检查

3、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 方案深化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编号： PTLS722010-F2

发包人：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29日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方案深化（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鹏发财〔2021〕113号
- 1.4 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9636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48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1502平方米。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90207万元（匡算）；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第二条。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方案深化配合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方案文件，
- 3.2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前10日日历天内配合竣工图编制文件并配合审计。
- 3.6 其他要求：文件需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其他技术规范要求，并符合国家、省、市及大鹏新区有关绿色建筑、BIM设计、装配式及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柒佰零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7,042,240.00元）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7.2、7.3和合同专用条款第四项。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755936069410301

银行账号: 15096662060047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BIM 设计资信函

兹有我单位承包设计的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现证明我司委托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的《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合同内容中包含 BIM 设计及相关资料编制。

本次 BIM 设计面积为 96364.00 平方米，设计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156368.00 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4、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合同

正本

GMFJ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2]3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房建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深圳市各相关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SFP-2017-01）》，结合本市既有政府投资建筑工程设计实践，由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修编制定，本合同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其他工程及专项设计可参照本合同文本。

在编制合同时，合同当事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管理方式，勾选合同中有选择框的内容，凡条款或相关内容之前有选择框的，只有在勾选框被选中（如）时，本条款或相关内容才生效，没有选中的条款和内容（如），该条款或相关内容虽然没有删除，但属无效。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说明、目录、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或衔接续写）；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三、设计周期.....	2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3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地点.....	5
十、补充协议.....	5
十一、合同生效.....	5
十二、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一节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0
3. 设计人.....	12
4. 设计原始资料.....	17
5.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7
6. 设计要求.....	17
7. 限额设计.....	26
8. 设计进度与周期.....	27
9.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29
10. 设计费及其支付.....	30
11. 设计修改.....	32
12. 文件送达与签收.....	33
13. 专业责任与保险.....	33
14. 知识产权.....	34
15.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35
16. 不可抗力.....	38
17. 合同解除.....	38
18. 争议解决.....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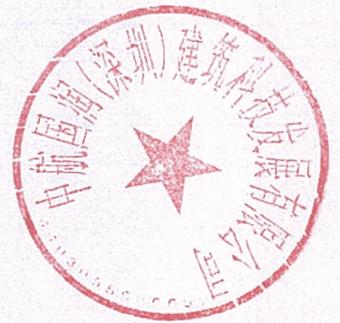


19. 附件 .....	39
第二节 可研合同通用条款 .....	40
一、定义与解释 .....	40
二、咨询人的义务 .....	41
三、委托人的义务 .....	42
四、责任和保障 .....	43
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	44
六、咨询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45
七、其它 .....	46
八、争端的解决 .....	4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8
第一节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48
1. 一般约定 .....	48
2. 发包人 .....	48
3. 设计人 .....	49
4. 设计原始资料 .....	49
5.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49
6. 设计要求 .....	51
8. 设计进度与周期 .....	52
10. 设计费及其支付 .....	54
12. 文件送达与签收 .....	62
15.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	62
19. 附件 .....	63
第二节 可研合同专用条款 .....	112
二、咨询人的义务 .....	112
三、委托人的义务 .....	112
四、责任和保障 .....	113



---

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和中止.....	113
六、咨询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114
七、其它.....	114
八、争端的解决.....	114
廉政合同.....	114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合水口社区泥围新村文阁路西侧。项目定位为36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24班/1080学位，初中12班/600学位），占地面积183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46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26874.5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3577.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017.26万元，预备费1279.74万元。
4. 投资规模：总投资26874.52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各类管线迁改类设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包含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包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内容、概算编制、建筑面积测绘、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 各阶段相应 BIM 应用。

■ 其他：（1）编制上述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及概念性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工作。按照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工作。（2）上述工程全过程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和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电梯、钢结构、燃气、建筑面积测绘、设计阶段 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水土保持设计、用水节水报告编制、市政管线接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 三、设计周期

#### ■ 全过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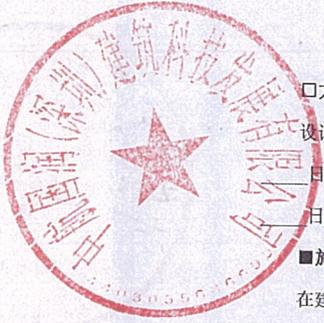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0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40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20 日完成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45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20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20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场地平整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日完成初步设计。

■ 施工期间图纸变更设计：

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会议纪要、联系单、函件等任何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未约定时间的，以 5 个工作日为准。变更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其他：（1）可行性研究：概念方案确定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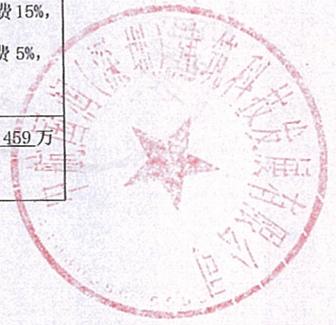
（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7826100.00 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基本设计服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用及奖金，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622.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150 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按 41468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___万元 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子项作为取费基数，基本设计服务费按取费基数的 ___% 计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取方式：_____。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2 BIM 设计费	72.57	72.57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3 竣工图编制费	49.76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 万元。
	1.4 可研编制费	38.26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其中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以《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总投资 26874.52 万元，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 1.0，行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8。

2	其他设计服务费	/	包括优秀入围奖励金 / 万元、增加设计费用 / 万元等。
3	奖励金	/	国际大奖奖励设计费 20%，国家级奖项奖励设计费 15%，省级奖项奖励设计费 10%，市级奖项奖励设计费 5%，各类奖项累计金额不能超过设计费 20%。
	合计	782.61	其中，基本酬金 625.131 万元，绩效酬金 69.459 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 1 代表：\_\_\_\_\_ 梁玮龙 \_\_\_\_\_

发包人 2 代表：\_\_\_\_\_ / \_\_\_\_\_

设计人 1 代表：\_\_\_\_\_ 黄湘波 \_\_\_\_\_

设计人 2 代表：\_\_\_\_\_ / \_\_\_\_\_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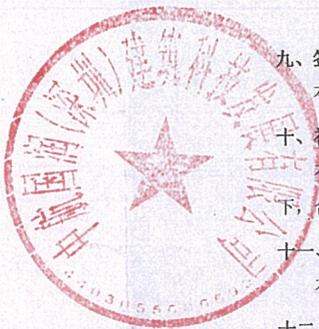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8) 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670022970E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0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设计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91175344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17、18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A10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290990

传 真：0755-8626978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账 号：3381 9010 01001562 96

## 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 BIM 设计资信函

兹有我单位开发建设的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现证明我司委托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的《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合同内容中包含 BIM 设计及相关资料编制。

本次 BIM 设计面积为 40012.80 平方米，设计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本项目合同总价为：¥480153.60 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5、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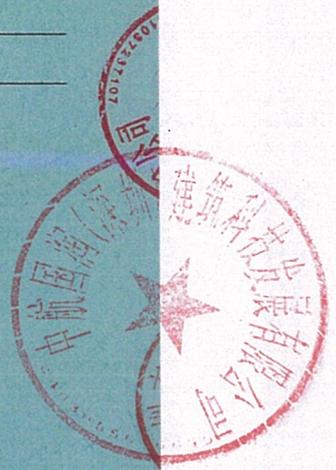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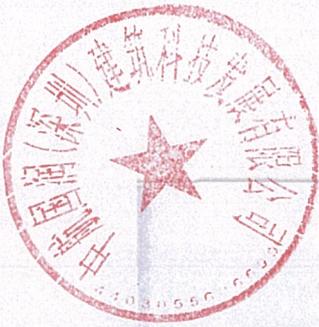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3 年 6 月 29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设计人）：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本工程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负责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内容：医院扩建总体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建设”的原则，项目扩建分二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范围：“将原福永人民医院用地红线区内原医院综合楼拆除后实施建设”；第二阶段建设范围：“拆除医院红线范围内宿舍区房屋 9 栋，拆除建筑面积约 9296 平方米，拆除后实施建设”。本合同的具体实施内容为第一阶段建设范围。

工程规模及特征：拆除医院现有综合楼，原址新建 1 栋 5 层门诊医技楼，地上建筑面积约 413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0135 平方米，总投资约 1.1 亿元。本工程需充分做好与医院原有保留建筑及设施的衔接整合，使其功能融合为一体，并需通过科学合理设计为后续建设预留拓展建设的条件。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修编。
- 2、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整体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包含与现状保留建筑群及后续建设范围的衔接整合设计。
- 3、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专业设计、医疗工艺设计、医疗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气体、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智能化物流传输系统、空气层净化系统、医用纯水、放射防护工程等）、建筑智能化设计、新旧建筑及设备（管线）整合设计、院内管线迁改、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接驳设计、海绵城市、水土保持方案、用水节水报告、绿色建筑设计及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服务、建筑面积预测绘、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 4、设计阶段 BIM 应用，运用国产化 BIM 软件，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 BIM 实施指引》

的要求，运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实现设计各阶段 BIM 模型创建与优化、各专业设计图纸输出、专项分析应用等，并满足设计各阶段报批报建要求。

- 5、配合红线外周边道路整治工程设计及地铁接驳设计（如有）；
- 6、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管线迁改设计及配合。

### 三、合同工期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周期 30 天。从取得中标通知书后起算，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深化及修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医疗一级流程设计、征询使用单位及各有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含多次征求意见和修改，下同）、方案设计专家评审及方案修改、配合可研单位工作、协助本阶段报建报批等。

时间要求：每次修改完成时间为接到甲方指令后 7 天内，乙方完成设计方案修改并提交成果文件。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周期 45 天。从可研及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起算，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审文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医疗二级流程设计、医疗专项初步设计、征询使用单位及各有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及修改、第三方复核及修改、配合发改部门概算评审、协助本阶段报建报批等。

时间要求：接甲方指令后 25 天内，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并提交成果文件；每次修改完成时间为接到甲方指令后 7 天内，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修改并提交成果文件。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周期 75 天。初步设计评审完成后，75 天内提交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医疗三级流程设计、医疗专项施工图设计、征询使用单位及各有关部门意见并修改、施工图审查并修改、第三方复核并修改（如有）、配合预算编制单位工作、协助本阶段报建报批等。

时间要求：接甲方指令后 4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每次修改完成时间为接到甲方指令后 7 天内，乙方完成施工图修改并提交成果文件。

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竣工验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5. **竣工图阶段：**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

6. **BIM 技术应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 BIM 实施方案。设计各阶段 BIM 应用成果提交时间需与设计进度一致。

各阶段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的规范。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零叁佰元整（小写：402.03万元）；由以下3部分费用组成：基本设计费357.48万元、竣工图编制费28.593万元、BIM技术应用费15.957万元。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五条费用支付。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

(1) 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评制度和结果，若履约最终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则自履约综合评价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招投标活动。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肆份。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标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周薇薇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广场大厦3楼

电话：0755-2778101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75591469291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666

合同经办人（签字）：\_\_\_\_\_

盖章经办人（签字）：\_\_\_\_\_

设计人（乙方1）：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95540059G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小纬四路2号

邮政编码：250000

经办人：崔爽 联系电话：0531-879130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大观园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602110109000050706

设计人（乙方2）：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91175344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新全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17、18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A1002

邮政编码：518054

经办人：杨雅琳 联系电话：0755-8229099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开户名称：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1 9010 0100 1562 96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9日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1、融湖广场项目 BIM 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融湖广场项目 BIM 设计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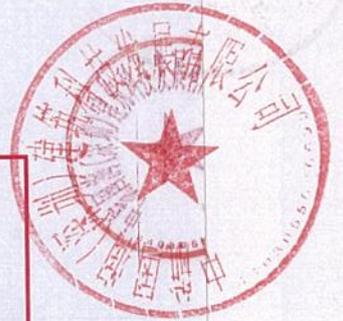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程名称：融湖广场项目 BIM 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2020 年 03 月 日



## 融湖广场项目BIM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融湖广场项目BIM设计服务,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咨询要求和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融湖广场项目BIM设计服务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 3、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16149.19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84669.72 m<sup>2</sup>, 需要做 BIM 设计的面积为 65408.34 平方米。

#### 二、BIM设计工作内容:

融湖广场项目BIM设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融湖广场项目BIM设计任务书》。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设工程设计条件、本项目各阶段设计任务书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2	各阶段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意见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3	各阶段设计文本、图纸、计算书及相应电子版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4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成果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5	周边道路、市政、管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资料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6	项目总进度计划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7	项目实体进度计划	1	各分项阶段工	电子文件

			作启动前	
8	项目特殊要求(如绿建、节能、报奖、科研等)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9	其他相关资料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说明:

2.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条件进行咨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咨询条件做任何改动,否则,由此造成咨询工期延误或咨询服务工作错误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2、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后3个日历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齐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满足乙方启动咨询工作的要求,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

3.1、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详见附件一《融湖广场项目BIM设计任务书》;

3.2、成果资料及文件(含阶段性成果资料及文件)节点工期以甲方最终审核通过时间为准,即已包含甲方审核及乙方修改时间。

3.3、所有电子文件(刻录两套光盘,可编辑)不得加密及限制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

3.4、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由乙方按期送交甲方办公地址或指定地址。交付日期以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邮寄单或者经甲方签名确认收到咨询成果的记录表作为依据。

3.5、甲方有权视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本条约定的咨询文件提交期限。若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交付咨询文件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乙方采取增加人力、物力等赶工措施,尽力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开工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始工作的指令时间为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4.2、合同总工期:100天(以满足甲方节点安排为准)。

4.3、节点工期:

序号	阶段	咨询服务成果	节点工期
1.	第一阶段	BIM 实施细则文件	35 天
2.		各专业 BIM 模型	
3.	第二阶段	碰撞审核报告及优化建议报告	35 天
4.		各个区域净高分析报告	
5.	第三阶段	综合管线综合施工平面图	30 天
6.		3 分钟可视化漫游动画	

其它工作应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和甲方要求。

####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5.1 咨询服务费

5.1.1、本合同暂定建筑面积为 84669.72 平方米，需要做 BIM 设计的面积暂定为 65408.34 平方米，设计单价为 8 元/平方米，合计：¥伍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大写：人民币 523,266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其中税率为 6%（增值税税率），[即不含税（增值税）合同总价为 493,647 元，增值税税额为 29,619 元]。

5.1.2、计量方式：工程量暂定，结算时计量按政府颁发的本项目《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相应建筑面积进行计量。

##### 5.2、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暂定合同总价)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条件及期限
1	预付款	5%	26163.3	合同签订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
2	第一阶段	35%	183143.1	提供第一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二阶段	40%	209306.4	提供第二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第三阶段	20%	104653.2	提交本工程要求全部咨询成果文件给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尾款结算

5.2.1、乙方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及时提出书面付款请求，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发票有误，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

5.2.2 本合同的价格（总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

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5.2.3 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咨询服务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5.2.4 乙方提供营业执照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381T1U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81T1U ;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4栋A座10楼1002 ;

电话: 0755-82290937 ;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 ;

账号: 44250110379800001613 ;

联络邮箱: xiong.lijia@szcdi.com ;

#### 5.2.5 付款账户: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均付至户名: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1613。如有变更,设计人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对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发包人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按照设计人提供的账户付款的,设计人不得以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工程款。

#### 5.2.6 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252806XT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歧阳路8号融湖世纪花园1栋46-5

电话:0755-8972907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帐号:102041512010004709

发票备注信息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名称:融湖广场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甲方权利义务

6.1.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甲方延期提交资料的，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资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6.1.3、甲方有权发出咨询服务暂停或恢复指示，但应不损害任何乙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如甲方指示咨询服务暂停，暂停期间不计入咨询周期。如甲方指示恢复服务，应给予工期顺延。

6.1.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技术要求、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拒绝，因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范围、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经甲方确认后的成果需调整而要求乙方返工时，乙方在接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返工工作量及计算依据，单价不能超过合同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返工设计费累计超出各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的20%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6.1.5、乙方调换乙方代表及主要成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6.1.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月报及咨询服务范围内的专项工作报告。

6.1.7、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派专人对甲方浏览或审核BIM成果过程中遇到的疑问给予解答，乙方需要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

6.1.8、若乙方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5天内进行更换，替换人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6.1.9、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咨询服务单位完成相应咨询服务工作，相关服务费用从乙方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某一阶段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的成果文件经两次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

6.1.10、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费用给乙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退回；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已提交的咨询成果，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工作量完成

比例进行咨询服务费的多退少补。

6.1.11、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6.1.12、甲方应当督促其他单位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

## 6.2、乙方权利义务

6.2.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6.2.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规格、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文件，并按设计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6.2.3、乙方应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满足咨询服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阶段的工作连续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相关人员，如需更换，需事先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保证人员资质不降低的情况下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6.2.4、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参加甲方召集的相关会议，并根据会议或甲方要求修改成果文件，直至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6.2.5、乙方咨询服务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保证甲方可依本合同联系方式（电话、邮件）与乙方人员沟通联系。若联系方式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6.2.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对各阶段工作进度实施的监督。

6.2.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咨询服务要求、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任务书或经甲方批准的上一阶段咨询服务文件进行咨询，严格执行国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文件，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

6.2.8、咨询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提出在原定任务书或咨询委托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及时负责修改，并不得影响咨询服务工期，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6.2.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协作配合。

6.2.10、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6.2.1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所发书面函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处理；如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

6.2.12、乙方应整体组织、协调内部资源，运用 BIM 技术，对设计等专业问题为甲方提出优质的第三方意见及建议，使甲方能更好的把控项目的实施，并在整个 BIM 咨询服务实施过程中负主要管理责任。

6.2.13、乙方应协助甲方，在设计中对 BIM 条款进行描述，并对上述各单位的 BIM 管理进行评测。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须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若乙方提交的部分咨询成果经甲方确认用于后期 BIM 过问咨询服务依据的，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后期服务、承担相关咨询服务责任的，该部分咨询服务费用可以不予退还）。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7.2、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任一阶段的咨询服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个日历日，应减收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除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其他损失。

7.3、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而影响项目进度。

7.4、因乙方人员能力不足或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咨询服务需求，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增加人员，经甲方书面要求调换或增加人员 7 日内仍未调换或增加人员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5、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服务人员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7.6、乙方应严格管理 BIM 数据库，尤其对保密数据的管理，由于乙方人员工作疏忽造成数据流失，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7.7、依据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各期进度费中扣除。进度费中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双方之外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经双方协商，可暂时中断本合同，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作的资料。待引起中断事件结束后，乙方在收到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书面通知7日内，开始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如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停建，甲方应根据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设计费。

7.9、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违约及累计赔偿甲方损失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含税结算总价。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8.1、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需要而可能使用的所有材料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承担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或者仲裁的责任。该权利主张、诉讼或者仲裁的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乙方许可甲方免费使用乙方人员人名、乙方的公司名称、公司标识、商标等用于商业宣传或广告。

8.3、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免费使用公司名称等用于企业宣传、展览、著作及论文撰写。

8.4、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可将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资料及成果文件应用于其他项目，无需经过乙方同意或者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资料、经营信息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不将经甲方认可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设计成果等作任何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不将上述全部资料转让、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允许第三人使用；不将上述全部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8.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咨询服务后续相关工作时通过泄露信息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8.7、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8、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或者合同被终止后 3 日内，合同所涉及的所有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形式，包括乙方所做的复印件、打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

### 第九条 其它

9.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熊礼佳；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A 座 10 楼 1002；邮政编码：518000；电子邮件地址：xiong.lijia@szcdi.com。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乙方拒绝接收或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由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9.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即行终止。

9.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融湖广场项目BIM设计服务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

融湖广场项目 BIM 设计

### 二、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

###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北路与平龙路交汇处，东与横岗街道相连，西与宝安区观澜街道接壤，南与布吉街道毗邻，北接东莞市，是深圳市至东莞市、龙岗区至宝安区的交汇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6149.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669.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928.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3741.24 平方米。

### 四、设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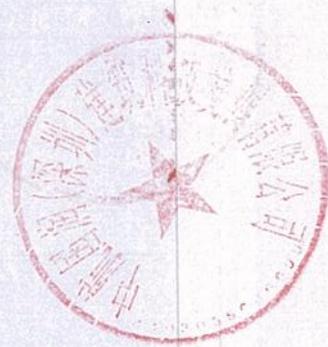
本项目本次 BIM 工程专项设计范围如下：

建筑类型		BIM 设计阶段	暂定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融湖广场项目	商业	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	32461.31	
	办公	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	23938.68	
	物业服务用房	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	150	
	地上	城市公共通道	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	1890.77
		架空公共休闲	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	1244.58
		架空绿化休闲	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	1243.13
	地下	停车库	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	19477.66
		公共设备用房	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	4263.58
总计			84669.72	

### 五、设计任务

#### 5.1、建模阶段：

##### 5.1.1、建立模型：



- a) 制定 BIM 设计服务计划书, 确定项目实施标准以及成果交付标准。
- b) 根据项目施工图用 Revit 等软件建立建筑、结构、机电三个专业的基本模型。自施工图提交之日起,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首阶段模型建立, 首阶段模型的细致程度以满足设计碰撞检查为目标。

5.1.2、各专业图纸校验: 根据创建的各专业的三维模型, 对项目施工图进行各专业之间的碰撞检查分析。

5.1.3、碰撞检测报告: 根据对模型的碰撞检查结果进行分析, 出具碰撞检查报告。

5.1.4、模型变更: 以三维模型的碰撞检查报告为基础跟设计方进行项目会审, 再根据设计院的设计修改, 对模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2、深化阶段:

5.2.1、模型深化: 对 BIM 模型进行深化完善, 增加所有的管路阀门, 如果甲方有需求, 还可以将大型设备以实际设备选型为依据进行模型建立。

5.2.2、管线设计优化: 根据规范要求(如消防车道净高等)、设计方的图纸、变更单或甲方建议, 对项目的管线定位、走向等各方面进行调整及优化, 在解决管线综合的基础上体现更好的空间感及美观为目标, 从而提高项目品质。

5.2.3、支吊架安装模拟: 对复杂节点处进行支吊架模拟, 并考虑施工预留等相应的施工因素。

5.2.4、提供辅助设计信息: 为施工图设计提供标高、平面定位、套管布置等参数信息的参考与提资, 为其他专业设计公司提供 BIM 资料配合。

## 5.3、模型应用及效果表现阶段:

5.3.1、装修设计模拟: 可以对模型进行装修效果的表现, 比如材质效果, 以及美观用途的遮挡需求, 主要是对项目的市场营销起到空间的效果展示, 为甲方提供相应参考, 验证实际效果是否符合甲方需求。(该装修模型不可替代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图)

5.3.2、标识效果表现: 根据设计方或甲方提供的标识设计图在模型中进行效果展示, 同时可以指导标识施工方案。

5.3.3、项目整体效果表现: 对项目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效果的展现。

5.3.4、其他: 根据整体效果, 对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优化评估及调整。

## 5.4、施工阶段:

5.4.1、施工进度效果模拟演示: 将施工进度计划和建筑模型相结合, 对施工进度进行模拟演示。

5.4.2、施工现场指导:

a) 检查现场施工结果和 BIM 模型的符合度。

b) 因其他原因(施工误差、施工方法等)从而导致现场施工与 BIM 模型出现异同, 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参考施工及监理的要求或建议, 重新进行方案论证及模拟。

c) 现场复杂节点的施工顺序分析。

5.4.3、竣工模型: 根据施工方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设计进行的施工优化(变更通知), 对模型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形成竣工模型。

## 5.5、应用服务:

针对项目各参与方的 BIM 使用配合与指导。

## 六、成果要求

### 6.1、模型细度

专业	分专业	包含下对象
土建模型	建筑	轴线、幕墙、栏杆、雨篷、墙、屋面、门窗及卷帘、楼梯及栏杆、电梯、自动扶梯、地下车道、上下客及卸货区、房间等。 <b>要求：</b> 所有构件按楼层划分；砌体墙高度至梁底或板底；门窗参数及编号要求与施工图门窗表一致；房间的名称与施工图一致；幕墙表达好与主体的相互关系，不细化幕墙。
	结构	楼板、梁、柱、剪力墙、基础及承台、剪力墙预留洞口（DN20及以上）、正确反映混凝土平面其他内容 <b>要求：</b> 所有构件按楼层划分；表达结构材料。
暖通	暖通风系统	风管及相关管路附件，风管末端、防火阀、空调通风设备 <b>要求：</b> 按施工图纸区分风管类型；设备仅表达大致外观及尺寸，非精细化模型。
	暖通水系统	水管及相关管路附件、空调冷热源机房内设备及综合管线 <b>要求：</b> 按施工图纸区分水管类型；机房设备仅表达大致外观及尺寸，非精细化模型。
	动力系统	动力管道及其保温层
给排水	给水和排水	水管、给排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箱、水泵、阀门、水表、化粪池等。 <b>要求：</b> 按施工图纸区分水管类型、设置水管材质。设备仅表达大致外观及尺寸，非精细化模型。
	消防系统	消防管道、阀门、消火栓、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 <b>要求：</b> 按施工图纸区分水管类型、设置水管材质。设备仅表达大致外观及尺寸，非精细化模型。
电气	强电	所有电缆桥架、线槽、强电井及机房内设备如发电机、变压器、配电柜、EPS等。 <b>要求：</b> 按施工图纸区分桥架、线槽类型。设备仅表达大致外观及尺寸，非精细化模型。
	弱电	所有电缆桥架、线槽、弱电井及弱电机房内设备、弱电末端设备，以及相关弱电机房的设备。 <b>要求：</b> 按施工图纸区分桥架、线槽类型。设备仅表达大致外观及尺寸，非精细化模型。

### 6.2、工作要求

序号	设计阶段	成果要求
1	施	根据业主确认后交付的施工图搭建 BIM 模型：
	工	1. 建筑、结构部分
	图	模型与服务内容列举，包括：



序号	设计阶段	成果要求
	BIM 模 型 搭 建	<p>1) 图纸上所含的建筑及结构构件信息,包括平面、立面、竖向构件(墙身、柱)、楼梯、扶梯(含基坑与承台)、坡道;</p> <p>2) 模型全面反映图纸轴线标注信息;</p> <p>3) 混凝土结构:及时正确反映混凝土平面内容;</p> <p>4) 隔墙墙体深化部分:包含墙定位、墙厚、门洞尺寸及定位;</p> <p>5) 防火门、防火卷帘;</p> <p>6) 检查车库、商业生活配套、公共走廊、办公、实验室、设备机房等各类空间是否如实满足设计要求;</p> <p>2. 机电部分</p> <p>模型与服务内容列举,包括:</p> <p>1) 建模范围是机电全专业,包括:暖通、给排水以及电气专业;</p> <p>2) 管线要求:直径大于20毫米的各机电专业管线、设备机房内的管线、阀门、管线的坡度;</p> <p>3) 各类机电末端列举:喷淋、风口、阀门、消火栓、排烟口、正压送风口、风机盘管等;</p>
2	碰撞 报 告 以 及 优 化 建 议	<p>1) 以表格形式记录核查的问题类型、次数统计、位置描述或索引。索引编号原则应清晰反应所属专业与图纸编号;</p> <p>2) 按内容需要,配以二维CAD图纸(截图)、三维模型(截图)乃至实际现场照片,进行必要的对照、标记与说明;</p> <p>3) 碰撞内容列表(应按照相关BIM技术应用研究院冲突检查报告模板记录),其中编号原则应清晰区分不同专业构件、反映对应图纸编号,并应经甲方批准;</p> <p>4) 以三维模型的碰撞检查报告为基础跟设计院进行项目会审,再根据设计院的修改图纸,对模型进行相应的修改。</p> <p>5) 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应采用 Revit(例:Revit2015)、Navisworks(例:Navisworks2015)、AutoCAD(例:AutoCAD2010)、PDF及Microsoft Office2010制作,阶段性设计成果以光盘形式提交。</p>
3	管 线 综 合 深	<p>将模型中发现的主要碰撞问题进行综合优化,提出优化意见。</p> <p>综合处理管线之间和建筑之间的关系。</p> <p>1) 综合设计单位和业主的意见回复,重新调整管线模型和必要的建筑模型、修改相关模型信息内容;</p> <p>2) 对机电管线上管线的竖向布置、横向排布进行管线综合。</p>

序号	设计阶段	成果要求
	化设计	3) 二次机电调整配合, 完善模型, 形成最终模型, 解决设计问题,

6.3、BIM 交付成果

服务模式	对应交付成果	备注
BIM 正向设计	BIM 实施方案	PDF/word 电子版
	分阶段提供净高分析报告	PDF/PPT 电子版
	净高填色图及分析报告	PDF/dwg 电子版
	分阶段提供冲突报告	PDF/PPT 电子版
	与出图阶段匹配的设计 BIM 模型	RVT/NWC 电子版
	管线综合图	PDF/dwg 电子版
	孔洞预留图	PDF/dwg 电子版
BIM 后翻模	全套施工图	PDF/dwg 电子版
	施工图 BIM 模型	RVT/NWC 电子版
	3 分钟可视漫游动画	MP4/mov/avi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咨询服务管理人员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性别	专业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周伦启	项目总监	男	31		
谢培鑫	项目经理	男	6		
陈小兰	BIM 工程师	女	6		
潘敏	BIM 工程师	女	3		
欧泽恒	BIM 工程师	男	2		
潘泳成	BIM 工程师	男	2		
日古木乃	BIM 工程师	男	2		
潘俊	BIM 工程师	男	6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2、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 BIM 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  
项目 BIM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 BIM 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2020年 03 月 日



##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 BIM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BIM设计服务，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咨询要求和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BIM设计服务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3、建筑面积：用地面积 3214.1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187.18 m<sup>2</sup>。

#### 二、BIM设计工作内容：

文化站项目BIM设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BIM设计任务书》。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设工程设计条件、本项目各阶段设计任务书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2	各阶段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意见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3	各阶段设计文本、图纸、计算书及相应电子版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4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成果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5	周边道路、市政、管网等与本项	1	各分项阶段工	电子文件



	目相关的设计资料		作启动前	
6	项目总进度计划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7	项目实体进度计划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8	项目特殊要求（如绿建、节能、报奖、科研等）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9	其他相关资料	1	各分项阶段工作启动前	电子文件

说明：

2.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条件进行咨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咨询条件做任何改动，否则，由此造成咨询工期延误或咨询服务工作错误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2、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后3个日历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齐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满足乙方启动咨询工作的要求，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

3.1、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详见附件一《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 BIM 设计任务书》；

3.2、成果资料及文件（含阶段性成果资料及文件）节点工期以甲方最终审核通过时间为准，即已包含甲方审核及乙方修改时间。

3.3、所有电子文件（刻录两套光盘，可编辑）不得加密及限制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

3.4、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由乙方按期送交甲方办公地址或指定地址。交付日期以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邮寄单或者经甲方签名确认收到咨询成果的记录表作为依据。

3.5、甲方有权视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本条约定的咨询文件提交期限。若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交付咨询文件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乙方采取增加人力、物力等赶工措施，尽力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开工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始工作的指令时间为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4.2、合同总工期：100天（以满足甲方节点安排为准）。

4.3、节点工期：

序号	阶段	咨询服务成果	节点工期
1.	第一阶段	BIM实施细则文件	35天
2.		各专业BIM模型	
3.	第二阶段	碰撞审核报告及优化建议报告	35天
4.		各个区域净高分析报告	
5.	第三阶段	综合管线综合施工平面图	30天
6.		3分钟可视化漫游动画	

其它工作应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和甲方要求。

####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5.1 咨询服务费

5.1.1、本合同暂定建筑面积为 11187.18 平方米，设计单价为 8 元/平方米，合计：¥捌万玖仟肆佰玖拾柒元（大写：人民币 89,497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其中税率为 6%（增值税税率），[即不含税（增值税）合同总价为 84,431 元，增值税税额为 5,066 元]。

5.1.2、计量方式：工程量暂定，结算时计量按政府颁发的本项目《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相应建筑面积进行计量。

##### 5.2、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暂定合同总价)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条件及期限
1	预付款	5%	4474.85	合同签订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
2	第一阶段	35%	31323.95	提供第一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二阶段	40%	35798.8	提供第二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第三阶段	20%	17899.4	提交本工程要求全部咨询成果文件给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尾款结算



5.2.1、乙方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及时提出书面付款请求，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发票有误，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

5.2.2 本合同的价格（总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5.2.3 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咨询服务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5.2.4 乙方提供营业执照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381T1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81T1U；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4栋A座10楼1002；

电话：0755-82290937；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

账号：44250110379800001613；

联络邮箱：xiong.lijia@szcdi.com；



#### 5.2.5 付款账户：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均付至户名：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1613。如有变更，设计人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对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发包人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按照设计人提供的账户付款的，设计人不得以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工程款。

#### 5.2.6 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252806XT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歧阳路8号融湖世纪花园1栋46-5
电话	0755-89729078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帐号 102041512010004709  
发票备注信息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名称：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甲方权利义务

6.1.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甲方延期提交资料的，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资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6.1.3、甲方有权发出咨询服务暂停或恢复指示，但不应损害任何乙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如甲方指示咨询服务暂停，暂停期间不计入咨询周期。如甲方指示恢复服务，应给予工期顺延。

6.1.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技术要求、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拒绝，因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范围、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经甲方确认后的成果需调整而要求乙方返工时，乙方在接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返工工作量及计算依据，单价不能超过合同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返工设计费累计超出各分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的 20%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6.1.5、乙方调换乙方代表及主要成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6.1.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月报及咨询服务范围内的专项工作报告。

6.1.7、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派专人对甲方浏览或审核 BIM 成果过程中遇到的疑问给予解答，乙方需要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应。

6.1.8、若乙方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5 天内进行更换，替换人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6.1.9、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咨询服务单位完成相应咨询服务工作，相关服务费用从乙方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某一阶段的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的成果文件经两次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

6.1.10、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费用给乙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退回；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已提交的咨询成果，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进行咨询服务费的多退少补。

6.1.11、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6.1.12、甲方应当督促其他单位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

## 6.2、乙方权利义务

6.2.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6.2.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规格、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文件，并按设计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6.2.3、乙方应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满足咨询服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阶段的工作连续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相关人员，如需更换，需事先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保证人员资质不降低的情况下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6.2.4、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参加甲方召集的相关会议，并根据会议或甲方要求修改成果文件，直至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6.2.5、乙方咨询服务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保证甲方可依本合同联系方式（电话、邮件）与乙方人员沟通联系。若联系方式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6.2.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对各阶段工作进度实施的监督。

6.2.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咨询服务要求、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任务书或经甲方批准的上一阶段咨询服务文件进行咨询，严格执行国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文件，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

6.2.8、咨询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提出在原定任务书或咨询委托范围内



的必要修改，乙方应及时负责修改，并不得影响咨询服务工期，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6.2.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协作配合。

6.2.10、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6.2.1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所发书面函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处理；如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

6.2.12、乙方应整体组织、协调内部资源，运用 BIM 技术，对设计等专业问题为甲方提出优质的第三方意见及建议，使甲方能更好的把控项目的实施，并在整个 BIM 咨询服务实施过程中负主要管理责任。

6.2.13、乙方应协助甲方，在设计中对 BIM 条款进行描述，并对上述各单位的 BIM 管理进行评测。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须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若乙方提交的部分咨询成果经甲方确认用于后期 BIM 过问咨询服务依据的，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后期服务、承担相关咨询服务责任的，该部分咨询服务费用可以不予退还）。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7.2、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任一阶段的咨询服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个日历日，应减收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除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其他损失。

7.3、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而影响项目进度。

7.4、因乙方人员能力不足或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咨询服务需求，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增加人员，经甲方书面要求调换或增加人员 7 日内仍未调换或增加人员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5、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服务人员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7.6、乙方应严格管理BIM数据库，尤其对保密数据的管理，由于乙方人员工作疏忽造成数据流失，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7.7、依据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各期进度费中扣除。进度费中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双方之外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经双方协商，可暂时中断本合同，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作的资料。待引起中断事件结束后，乙方在收到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书面通知7日内，开始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如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停建，甲方应根据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设计费。

7.9、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违约及累计赔偿甲方损失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含税结算总价。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8.1、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需要而可能使用的所有材料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承担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或者仲裁的责任。该权利主张、诉讼或者仲裁的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乙方许可甲方免费使用乙方人员人名、乙方的公司名称、公司标识、商标等用于商业宣传或广告。

8.3、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免费使用公司名称等用于企业宣传、展览、著作及论文撰写。

8.4、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可将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资料及成果文件应用于其他项目，无需经过乙方同意或者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资料、经营信息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不将经甲方认可的阶

段性成果和最终设计成果等作任何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不将上述全部资料转让、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允许第三人使用；不将上述全部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8.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咨询服务后续相关工作时通过泄露信息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8.7、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8、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或者合同被终止后 3 日内，合同所涉及的由甲方递交给乙方的所有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形式，包括乙方所做的复印件、打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

#### 第九条 其它

9.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熊礼佳；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A 座 10 楼 1002；邮政编码：518000；电子邮件地址：xiong.lijia@szcdi.com。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乙方拒绝接收或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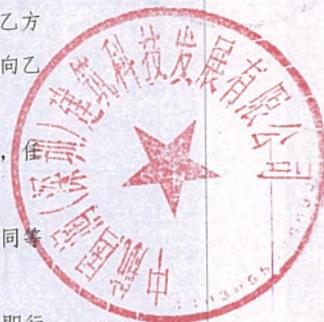
9.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即行终止。

9.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BIM设计服务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旧改四期-文化站项目 BIM 设计

### 二、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

###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

### 四、设计范围

本项目本次 BIM 工程专项设计范围如下：

建筑类型	BIM 设计阶段	暂定建筑面积总计 (m <sup>2</sup> )
文化站项目	文化站	11187.18
	城市公共通道	
	地下一层车库	
	地下二层车库	

### 五、设计任务

#### 5.1、建模阶段：

##### 5.1.1、建立模型：

- 制定 BIM 设计服务计划书，确定项目实施标准以及成果交付标准。
- 根据项目施工图用 Revit 等软件建立建筑、结构、机电三个专业的基本模型。自施工图提交之日起，在定期限内完成首阶段模型建立，首阶段模型的细致程度以满足设计碰撞检查

为目标。

5.1.2、各专业图纸校验：根据创建的各专业的三维模型，对项目施工图进行各专业之间的碰撞检查分析。

5.1.3、碰撞检测报告：根据对模型的碰撞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出具碰撞检查报告。

5.1.4、模型变更：以三维模型的碰撞检查报告为基础跟设计方进行项目会审，再根据设计院的设计修改，对模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2、深化阶段：

5.2.1、模型深化：对 BIM 模型进行深化完善，增加所有的管路阀门，如果甲方有需求，还可以将大型设备以实际设备选型为依据进行模型建立。

5.2.2、管线设计优化：根据规范要求（如消防车净高等）、设计方的图纸、变更单或甲方建议，对项目的管线定位、走向等各方面进行调整及优化，在解决管线综合的基础上体现更好的空间感及美观为目标，从而提高项目品质。

5.2.3、支吊架安装模拟：对复杂节点处进行支吊架模拟，并考虑施工预留等相应的施工因素。

5.2.4、提供辅助设计信息：为施工图设计提供标高、平面定位、套管布置等参数信息的参考与提资，为其他专业设计公司提供 BIM 资料配合。

#### 5.3、模型应用及效果表现阶段：

5.3.1、装修设计模拟：可以对模型进行装修效果的表现，比如材质效果，以及美观用途的遮挡需求，主要是对项目的市场营销起到空间的效果展示，为甲方提供相应参考，验证实际效果是否符合甲方需求。（该装修模型不可替代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图）

5.3.2、标识效果表现：根据设计方或甲方提供的标识设计图在模型中进行效果展示，同时可以指导标识施工方案。

5.3.3、项目整体效果表现：对项目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效果的展现。

5.3.4、其他：根据整体效果，对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优化评估及调整。

#### 5.4、施工阶段：

5.4.1、施工进度效果模拟演示：将施工进度计划和建筑模型相结合，对施工进度进行模拟演示。

##### 5.4.2、施工现场指导：

a) 检查现场施工结果和 BIM 模型的符合度。

b) 因其他原因（施工误差、施工方法等）从而导致现场施工与 BIM 模型出现异同，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参考施工及监理的要求或建议，重新进行方案论证及模拟。

c) 现场复杂节点的施工顺序分析。

5.4.3、竣工模型：根据施工方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设计进行的施工优化（变更通知），对模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形成竣工模型。

#### 5.5、应用服务：

针对项目各参与方的 BIM 使用配合与指导。

### 六、成果要求

#### 6.1、模型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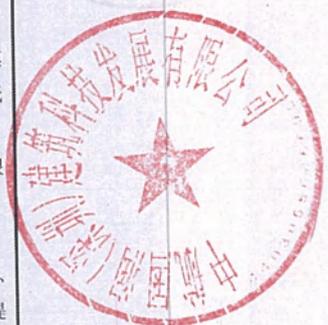


专业	分专业	包含下对象
土建模型	建筑	轴线、幕墙、栏杆、雨篷、墙、屋面、门窗及卷帘、楼梯及栏杆、电梯、自动扶梯、地下车道、上下客及卸货区、房间等。 <b>要求：</b> 所有构件按楼层划分；砌体墙高度至梁底或板底；门窗参数及编号要求与施工图门窗表一致；房间的名称与施工图一致；幕墙表达好与主体的相互关系，不细化幕墙。
	结构	楼板、梁、柱、剪力墙、基础及承台、剪力墙预留洞口（DN20及以上）、正确反映混凝土平面其他内容 <b>要求：</b> 所有构件按楼层划分；表达结构材料。
暖通	暖通风系统	风管及相关管路附件，风管末端、防火阀、空调通风设备 <b>要求：</b> 按施工图纸区分风管类型；设备仅表达大致外观及尺寸，非精细化模型。
	暖通水系统	水管及相关管路附件、空调冷热源机房内设备及综合管线 <b>要求：</b> 按施工图纸区分水管类型；机房设备仅表达大致外观及尺寸，非精细化模型。
	动力系统	动力管道及其保温层
给排水	给水和排水	水管、给排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箱、水泵、阀门、水表、化粪池等。 <b>要求：</b> 按施工图纸区分水管类型、设置水管材质。设备仅表达大致外观及尺寸，非精细化模型。
	消防系统	消防管道、阀门、消火栓、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 <b>要求：</b> 按施工图纸区分水管类型、设置水管材质。设备仅表达大致外观及尺寸，非精细化模型。
电气	强电	所有电缆桥架、线槽、强电井及机房内设备如发电机、变压器、配电柜、EPS等。 <b>要求：</b> 按施工图纸区分桥架、线槽类型。设备仅表达大致外观及尺寸，非精细化模型。
	弱电	所有电缆桥架、线槽、弱电井及弱电机房内设备、弱电末端设备，以及相关弱电机房的设备。 <b>要求：</b> 按施工图纸区分桥架、线槽类型。设备仅表达大致外观及尺寸，非精细化模型。

#### 6.2、工作要求

序号	设计阶段	成果要求
1	施工图 BIM 模型	<p>根据业主确认后交付的施工图搭建 BIM 模型：</p> <p>1. 建筑、结构部分</p> <p>模型与服务内容列举，包括：</p> <p>1) 图纸上所舍的建筑及结构构件信息，包括平面、立面、竖向构件（墙身、柱）、楼梯、扶梯（含基坑与承台）、坡道；</p> <p>2) 模型全面反映图纸轴线标注信息；</p>

序号	设计阶段	成果要求
	搭建	3) 混凝土结构：及时正确反映混凝土平面内容； 4) 隔墙墙体深化部分：包含墙定位、墙厚、门洞尺寸及定位； 5) 防火门、防火卷帘； 6) 检查车库、商业生活配套、公共走廊、办公、实验室、设备机房等各类空间是否如实满足设计要求； 2. 机电部分 模型与服务内容列举，包括： 1) 建模范围是机电全专业，包括：暖通、给排水以及电气专业； 2) 管线要求：直径大于 20 毫米的各机电专业管线、设备机房内的管线、阀门、管线的坡度； 3) 各类机电末端列举：喷淋、风口、阀门、消火栓、排烟口、正压送风口、风机盘管等；
2	碰撞报告以及优化建议	1) 以表格形式记录核查的问题类型、次数统计、位置描述或索引。索引编号原则应清晰反应所属专业与图纸编号； 2) 按内容需要，配以二维 CAD 图纸（截图）、三维模型（截图）乃至实际现场照片，进行必要的对照、标记与说明； 3) 碰撞内容列表（应按照相关 BIM 技术应用研究院冲突检查报告模板记录），其中编号原则应清晰区分不同专业构件、反映对应图纸编号，并应经甲方批准； 4) 以三维模型的碰撞检查报告为基础跟设计院进行项目会审，再根据设计院的修改图纸，对模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应采用 Revit（例：Revit2015）、Navisworks（例：Navisworks2015）、AutoCAD（例：AutoCAD2010）、PDF 及 Microsoft Office2010 制作，阶段性设计成果以光盘形式提交。
3	管线综合深化设计	将模型中发现的主要碰撞问题进行综合优化，提出优化意见。综合处理管线之间和建筑之间的关系。 1) 综合设计单位和业主的意见回复，重新调整管线模型和必要的建筑模型、修改相关模型信息内容； 2) 对机电管线主管线的竖向布置、横向排布进行管线综合。 3) 二次机电调整配合，完善模型，形成最终模型，解决设计问题。



6.3、BIM 交付成果

服务模式	对应交付成果	备注
BIM 正向设计	BIM 实施方案	PDF/ word 电子版
	分阶段提供净高分析报告	PDF/PPT 电子版
	净高填色图及分析报告	PDF/dwg 电子版
	分阶段提供冲突报告	PDF/PPT 电子版
	与出图阶段匹配的设计 BIM 模型	RVT/NWC 电子版
	管线综合图	PDF/dwg 电子版
	孔洞预留图	PDF/dwg 电子版
BIM 后翻模	全套施工图	PDF/dwg 电子版
	施工图 BIM 模型	RVT/NWC 电子版
	3 分钟可视漫游动画	MP4/mov/avi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咨询服务管理人员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性别	专业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周伦启	项目总监	男	31		
谢培鑫	项目经理	男	6		
陈小兰	BIM 工程师	女	6		
潘敏	BIM 工程师	女	3		
欧泽恒	BIM 工程师	男	2		
潘泳成	BIM 工程师	男	2		
日古木乃	BIM 工程师	男	2		
潘俊	BIM 工程师	男	6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3、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 方案深化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编号： PTLS722010-F2

发包人：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29日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方案深化（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鹏发财（2021）113号
- 1.4 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9636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48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1502平方米。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90207万元（匡算）；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第二条。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方案深化配合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方案文件，
- 3.2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前10日历天内配合竣工图编制文件并配合审计。
- 3.6 其他要求：文件需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其他技术规范要求，并符合国家、省、市及大鹏新区有关绿色建筑设计、BIM设计、装配式及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柒佰零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7,042,240.00元）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7.2、7.3和合同专用条款第四项。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765936069410301

银行账号: 15096662060047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2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 二、设计依据

- 2.1 设计依据
  - 2.1.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要点及任务要求；
  - 2.1.3 投标成果（文件）；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上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编制所需的设计文件以及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设计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本合同设计内容，应按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分阶段完成。
- 4.2 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但不限于）：
  - 4.2.1 设计范围：根据发改、规划等政府部门意见确定或认定的建设范围内方案深化设计，完成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配合等。

###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 5.1 设计阶段划分
  - 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优化及调整、初步设计配合、施工图配合等相关设计服务，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应按专用条款要求分阶段完成全部工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工作。
- 5.2 各阶段工作内容
  - 5.2.1 方案优化及调整阶段：
    - 5.2.1.1 对已有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调整，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包括周边市政配套、道路交通、管线迁改、环境关系，该费用已含在设计费内），直至取得甲方确认或经甲方认可的相关单位确认，必要时制作方案模型。
    - 5.2.1.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工程估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盖章。
    - 5.2.1.3 提供一套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 5.2.1.4 方案调整明确后立即提出书面设计方案报甲方审核。
    - 5.2.1.5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5.2.1.6 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第 6.1 条款的规定交付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5.2.2 初步设计配合阶段
    - 5.2.2.1 根据方案配合甲方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 5.2.3 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

- 5.2.3.1 配合甲方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 5.2.3.2 乙方须按设计概算来配合甲方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预算不得超出概算。

##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 6.1 方案优化调整阶段
- |                  |                    |
|------------------|--------------------|
| 6.1.1 方案图（装订成册）  | 16 套               |
| 6.1.2 工程估算       | 8 套                |
| 6.1.3 有关电子文档     | 8 套（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和估算） |
| 6.1.4 主要材料样板     | 2 套                |
| 6.1.5 彩色效果图（展示用） | 2 套                |
| 6.1.6 模型（展示用）    | 1 套                |
- 6.7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 第七条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 7.1 合同价
- 7.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柒佰零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7,042,240.00 元），税率 6%。
- 7.1.2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7.1.3 方案重大修改等原因引起的设计费用追加的，乙方需事先按照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按相关流程向甲方书面申请，须经甲方书面确定经结算审核后方能纳入设计收费结算。
- 7.3 费用支付
- 7.3.1 设计工作正常进行时，费用按阶段分期支付（工程技术相对简单且乙方同意时，可合并支付步骤），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 （1）完成方案设计调整优化后，支付合同价的 6.58%。
  - （2）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阶段 BIM 模型并通过甲方审核合格）及概算编制，且取得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 37.40%。
  - （3）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并通过甲方审核合格）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支付合同价的 14.04%。
  -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支付合同价的 31.49%。
  - （5）工程结算审核通过后，按结算审核价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 八、设计进度和设计人员

- 8.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 8.1.1 方案调整阶段设计：中标后按合同协议书要求进度提交深化方案设计，配合可研编制单位提供方案。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当在十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项目设计组人员不到位时，对于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按合同 15.2.16 条款规定计扣违约金；对于其他项目设计组人员，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 1%~5% 支付违约金。
- 9.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设计单位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甲方有权按合同第 15.2.16 条款规定计扣违约金。

- 9.4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按合同第 15.2.16 条款规定计扣违约金。
- 9.5 甲方有权按本工程所需工作经验向乙方选择该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十日内予以调整。如乙方拒绝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 5%~10% 支付违约金。
- 9.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甲方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 9.9 指派专人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 9.10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 9.11 因规划原因需调整项目设计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整方案设计。
- 9.12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应该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 9.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合同履行情况表”施行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表扬或处罚。处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媒体上的通告、3 个月至 2 年内暂停或限制乙方参与甲方主办的招投标活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因履约评价对自身产生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 9.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决算审计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决算审计通知后，15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备齐送审，乙方如超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记录。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若 7 日内甲方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乙方无异议，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 10.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0.5.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 10.5.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 10.5.3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 10.5.4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 10.5.6 乙方应努力提高工程造价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工程造价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确保工程造价有效控制。
- 10.9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 10.10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该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 10.11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所采取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法是自主使用并且不受任何知识产权限制的，并且自愿对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否则，任何因其在设计中的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及甲方可能连带的侵权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0.12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的秘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因泄密所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或本项目的终止而终止。
- 10.13 甲方有如下的设计工作管理要求，乙方应予以满足：

10.13.1 乙方应在深圳市完成设计工作，以便甲方或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过程管理和监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5%支付违约金，或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10.13.2 协助甲方完成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技术协调。

10.13.3 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重新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设计费用中。

10.13.4 每一阶段的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有关规定交付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才视为相应阶段工作完成。

10.14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指挥，明确执行、完成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所有报建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的交通便利及办公、记录用品。

10.15 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如实载明参加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职责、联系电话等。

10.16 乙方进行外业工作时的责任和义务：

10.16.1 乙方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

10.16.2 乙方为实施本工程，应购买甲方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费用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以使本工程顺利进行。

10.16.3 乙方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6.4 乙方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一、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深化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9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施工图预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乙方应免收超出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的设计费，同时，甲方有权计扣超出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的2.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二、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积极地予以处理（包括出必要的施工图）并正确无误地纳入竣工图编制中。

12.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达到预算价的5%以上（包括5%），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变更工程预算价5%的罚款作为赔偿金。若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十三、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协调、支持和配合本工程咨询单位（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环评、水土保持方案、林地使用等编制单位）、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如接电专项工程、边坡或基坑等岩土专业工程的设计单位）以及各审批单位的工作；抓好工程咨询意见及各类审批文件提到的相关要求和内容在设计工作中的落实；确保与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的衔接不出现错、漏、碰、缺或重叠、重复计量、高估冒算等问题。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的协调内容、与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等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 十四、设计审查

14.1 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审查或论证，会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专家由甲方负责聘请）。

14.2 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政府和规划、建设、环保、交管、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及环评、水保等其他咨询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及报送审图所需的资料。

### 十五、违约责任与奖惩

#### 15.1 甲方违约

15.1.1 如果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自规定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非甲方因素而影响支付的除外）。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之三个月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支付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或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则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如已开始设计工作，费用可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若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但不得超过政府批准的概算，如超出概算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2 乙方违约

15.2.1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由于甲方未及时察觉造成的），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乙方资质条件的单项或专项工程，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必须在设计开展前告知甲方另作安排，否则被视为违约；私自将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5%~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2.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

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5%~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勘察设计及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5.2.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5.2.4.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5%~1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设计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4.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如扣除的部分不足以支付其他设计单位的费用，乙方应负责补足。

15.2.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6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直接损失外，另应按如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15.2.6.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的，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10%对甲方进行赔偿。

15.2.6.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20%对甲方进行赔偿。

15.2.6.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按超额部分的10%对甲方进行赔偿。

15.2.6.4 以上三项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合同暂定价的10%。

15.2.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15.2.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15.2.7款的规定外，甲方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5.2.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勘察设计费的0.1%的违约金，延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超过6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10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按双倍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2.11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五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设计费暂定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5.2.12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突破限额设计的，设计人应免收超出计划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发包人有权扣超出计划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10%的违约金。

15.2.13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报送的概算与发改部门评审的概算误差超过±15%时，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发包人有权扣设计人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的1%的违约金，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

15.2.14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累计变更工程造价达到对应施工标段合同价的10%时，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发包人有权扣设计人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1%的违约金，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

15.2.15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以在设计人的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设计人的设计费和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设计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15.2.16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或勘察设计工作大纲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被换人员的岗位按下列规定扣违约金：

(a) 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每人按合同暂定价的5%且不低于10万元；

(b) 分项负责人：每人按合同暂定价的3%且不低于6万元；

(c) 主要设计人员：每人按合同暂定价的1%且不低于3万元。

此外，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并按要求参加甲方要求的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5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将计入不良履约记录；累计缺席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五日内按合同暂定价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



部损失。

## 十六、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则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如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若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但不得超过政府批准的概算，如超出概算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设计人的过错导致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 5%~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不可抗力情形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5 履约保函：一般不作要求，若有需要，以合同专用条款表述为准。

## 十七、争议及解决

- 17.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方式（二）解决争议：
- (一)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八、其它

-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 18.3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方案深化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  
公司  
(盖章)



设计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BIM 设计资信函

兹有我单位承包设计的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现证明我司委托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的《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合同内容中包含 BIM 设计及相关资料编制。

本次 BIM 设计面积为 96364.00 平方米，设计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156368.00 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柏涛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伦启	工程热物理	高级工程师	总负责人/审核人	0755-822 90990	一级注册建 筑师
2	熊冲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董事/结构总工/ 审核人	0755-822 90990	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
3	陈弦	建筑环境与设备	高级工程师	机电总工/审核人	0755-822 90990	
4	陈多虎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建筑 专业负责人	0755-822 90990	
5	金玲	建筑学	无	项目经理	0755-822 90990	
6	徐剑	建筑学	无	董事/方案总监	0755-822 90990	
7	周海平	建筑学	无	方案总监/方案主 创	0755-822 90990	
8	刘洋	工程管理	无	方案主创	0755-822 90990	
9	黎妙娟	建筑学	无	方案设计师	0755-822 90990	
10	姚怡	建筑学	无	方案设计师	0755-822 90990	
11	王云飞	建筑学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执行负 责人	0755-822 90990	
12	王秋萍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校对入	0755-822 90990	
13	李梦婷	地下工程与隧道 工程技术	初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0755-822 90990	

4、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正本

GMFJ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2]3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房建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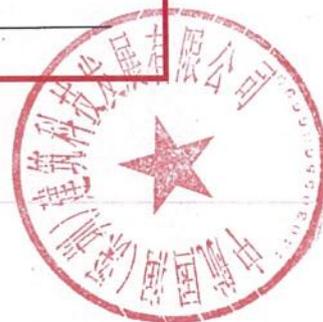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版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深圳市各相关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SFP-2017-01），结合本市既有政府投资建筑工程设计实践，由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修编制定，本合同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其他工程及专项设计可参照本合同文本。

在编制合同时，合同当事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管理方式，勾选合同中有选择框的内容，凡条款或相关内容之前有选择框的，只有在该选择框被选中（如）时，本条款或相关内容才生效，没有选中的条款和内容（如），该条款或相关内容虽然没有删除，但属无效。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说明、目录、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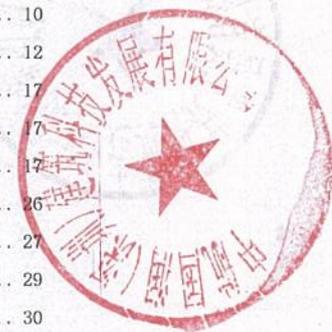
（三）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或衔接续写）；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三、设计周期.....	2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3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地点.....	5
十、补充协议.....	5
十一、合同生效.....	5
十二、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一节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0
3. 设计人.....	12
4. 设计原始资料.....	17
5.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7
6. 设计要求.....	17
7. 限额设计.....	26
8. 设计进度与周期.....	27
9.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29
10. 设计费及其支付.....	30
11. 设计修改.....	32
12. 文件送达与签收.....	33
13. 专业责任与保险.....	33
14. 知识产权.....	34
15.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35
16. 不可抗力.....	38
17. 合同解除.....	38
18. 争议解决.....	39



19. 附件 .....	39
第二节 可研合同通用条款 .....	40
一、定义与解释 .....	40
二、咨询人的义务 .....	41
三、委托人的义务 .....	42
四、责任和保障 .....	43
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	44
六、咨询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45
七、其它 .....	46
八、争端的解决 .....	4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8
第一节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48
1. 一般约定 .....	48
2. 发包人 .....	48
3. 设计人 .....	49
4. 设计原始资料 .....	49
5.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49
6. 设计要求 .....	51
8. 设计进度与周期 .....	52
10. 设计费及其支付 .....	54
12. 文件送达与签收 .....	62
15.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	62
19. 附件 .....	63
第二节 可研合同专用条款 .....	112
二、咨询人的义务 .....	112
三、委托人的义务 .....	112
四、责任和保障 .....	113



---

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和中止.....	113
六、咨询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114
七、其它.....	114
八、争端的解决.....	114
廉政合同.....	114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合水口社区泥围新村文阁路西侧。项目定位为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 24 班/080 学位，初中 12 班/600 学位），占地面积 183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46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6874.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577.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17.26 万元，预备费 1279.74 万元。
4. 投资规模：总投资 26874.52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 各类管线迁改类设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包含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包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内容、概算编制、建筑面积测绘、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 各阶段相应 BIM 应用。

■ 其他：（1）编制上述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及概念性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工作。按照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工作。（2）上述工程全过程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和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电梯、钢结构、燃气、建筑面积测绘、设计阶段 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水土保持设计、用水节水报告编制、市政管线接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 三、设计周期

#### ■ 全过程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0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40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20 日完成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45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20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20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场地平整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日完成初步设计。

■施工期间图纸变更设计：

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会议纪要、联系单、函件等任何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未约定时间的，以\_5\_个工作日为准。变更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其他：（1）可行性研究：概念方案确定通过后15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7826100.00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基本设计服务费、BIM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用及奖金，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622.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150 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按 41468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___万元 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子项作为取费基数，基本设计服务费按取费基数的___%计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取方式：_____。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2	BIM 设计费	72.57	72.57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3	竣工图编制费	49.76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万元。
1.4	可研编制费	38.26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其中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以《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总投资 26874.52 万元，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 1.0，行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8。

2	其他设计服务费	/	包括优秀入围奖励金 / 万元、增加设计费用 / 万元等。
3	奖励金	/	国际大奖奖励设计费 20%，国家级奖项奖励设计费 15%，省级奖项奖励设计费 10%，市级奖项奖励设计费 5%，各类奖项累计金额不能超过设计费 20%。
	合计	782.61	其中，基本酬金 625.131 万元，绩效酬金 69.459 万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 1 代表：\_\_\_\_\_ 梁玮龙 \_\_\_\_\_

发包人 2 代表：\_\_\_\_\_ / \_\_\_\_\_

设计人 1 代表：\_\_\_\_\_ 黄湘波 \_\_\_\_\_

设计人 2 代表：\_\_\_\_\_ / \_\_\_\_\_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8) 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670022970E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21250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9117534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17、18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A10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90990

传真：0755-8626978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账号：3381 9010 01001562 96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28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节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招标文件及补遗、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设计方案、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构成合同内容之一的，由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方面，向设计人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工程技术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具体形式包括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一步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的双方，即发包人和设计人。

1.1.2.2 发包人（又称甲方）：与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又称乙方）：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管理的，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以上的设计单位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2.8 审计部门：是指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政府部门或者接受委托的专业机构。

1.1.2.9 发改部门：是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可研、投资计划进行批复的政府专门机构。

1.1.2.10 BIM实施顾问服务单位：是指发包人聘请的对本项目BIM设计及实施过程提供咨询及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基本设计服务、工程其他设计服务。

1.1.3.2 工程基本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1.3.3 工程其他设计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的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BIM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创建并利用数字化模型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进行管理和优化，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1.1.3.5 限额设计：是指按照限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额度而进行的能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工程设计。它可能是指建设项目本阶段设计不应突破上一设计阶段所确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也可能是指建设项目局部（如建材用量）不应突破发包人要求设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

1.1.3.6 设计原始资料：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保障设计人顺利完成目前或后续阶段设计任务的必需的原始性资料。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含施工图技术评审机构）审查批准文件；场地勘测报告；上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设计任务书。

1.1.3.7 工程设计文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采用纸质、光盘、电子文档等载体形式。

1.1.3.8 图纸：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或确认的设计文件、施工图、效果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3.9 BIM成果：包括设计各专业BIM模型及基于模型输出的相关图纸、文档、数据、视频。

#### 1.1.4 合同价格

1.1.4.1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的报酬总金额。它包括工程基本设计服务费和工程其他设计服务费。

1.1.4.2 绩效设计费：是指发包人为了激励设计人良好履约而设置的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的绩效酬金，绩效酬金的金额（或比例）和支付条件、支付方式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进一步约定。

#### 1.1.5 设计修改

1.1.5.1 设计修改：是指按发包人的意图、指令或经发包人采纳并书面同意，在符合规划等要求情况下，设计人对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成果、图纸局部或全部重新设计。设计修改、包括一般设计修改和重大设计修改。

1.1.5.2 重大设计修改：是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按有关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批准后，因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批准的项目用地、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工程建设变更需要，造成设计人一次性设计工作修改量达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总量的30%及以上，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并经发包人审批书面确认的设计修改，专家评审会由5人以上单数的外聘专家及发包人内部专家组成。

1.1.5.3 一般设计修改：指除重大设计修改之外的其他设计修改。

#### 1.1.6 其他

1.1.6.1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

1.1.6.2 日期、时间：专用合同条款无特别约定的，均指北京时间。

1.1.6.3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

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6.4 币种：专用合同条款无特别约定的，均指人民币（RMB）。

1.1.6.5 书面形式：纸质合同、纸质文本、纸质信件，或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微信）等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一种文件表达形式。

## 1.2 法律及技术规范

本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本合同所称技术规范是指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具体形式包括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应遵循以下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1.2.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7 深圳市有关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1.2.8 中国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1.2.9 相关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 1.3 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 发包人要求；

(7) 招标文件及补遗；

(8)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4 禁止贿赂

1.4.1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设计人不得与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支付报酬。

1.4.3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且不得违反发包人廉政要求。

1.4.4 设计人不得违反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廉洁、禁止贿赂文件的规定，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实施贿赂。

#### 1.5 保密

1.5.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发包人的商务、财务、技术、设计、图纸、文件、BIM实施方案、BIM各阶段应用成果及其衍生的数据资产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发包人提供的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1.5.2 非因本合同目的或本合同履行需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设计成果中的设计方案、设计概算、设计图纸、设计模型以及施工图、竣工图、BIM设计等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简称“保密资料”)公开或披露给第三方。

1.5.3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文件范围内使用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发包人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或合作方披露上述设计人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或合作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5.4 设计人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发包人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5.5 保密期限为永久，发包人、设计人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2.1.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各



项工作的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1.2 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进度，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公司对设计人工作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为了满足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及确认。

2.1.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根据深圳市、光明区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各设计阶段审批意见对本项目设计作相应的修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免费修改因设计错误、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设计文件。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设计费。

2.1.4 对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及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如果有）在收到设计人的书面函件后，应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咨询公司的书面答复经发包人认可后由发包人发出，但上述答复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2.1.5 检查设计人项目设计团队的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设计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替换为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设计人不得拒绝。

2.1.6 负责对接委托单位、聘用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等，及时将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按相关部门要求报其审批，及时把审批意见送达设计人，做好各方协调工作，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在施工现场向设计人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设计人驻现场设计人员的办公、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1.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对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进行第三方技术审查或精细化审查，邀请专家论证。

2.1.8 发包人应视项目情况，推行建筑师（总设计师）负责制，制定《建筑师（总设计师）负责制及承包人管理人员违约责任追究细则》。

2.1.9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设计人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2.1.10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权利义务

##### 3.1.1 设计阶段

3.1.1.1 设计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设计任务，并按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确保设计质量与进度，设计成果应符合城市高颜值建设、高品质城市风貌的理念。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做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3.1.1.2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应的设计人员参加设计例会、项目设计审查、设计交底、专家评审等会议，负责对相关设计内容进行汇报说明并配合可研报告、概算编制与评审、报批，参加设计条件、现状的调研和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或其他设计团队人员参加的，设计人应当配合执行。

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协助配合设计文件的报建工作、配合进行各类审查、研讨会、专家评审会设计文件的送达工作。设计人应负责制作设计评审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三维动画、模型等；发包人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或 VR 时，设计人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如发包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设计人需要自行或参与发包人组织的与项目有关的考察、调研，并按发包人要求撰写考察报告，费用自理。

3.1.1.3 设计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计人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其他相关活动。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合同内工作要求所必须的研究实验阶段性成果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1.1.4 发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设计进行复核验算时，设计人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3.1.1.5 发包人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设计人应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并自行承担重新设计费用。设计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组织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设计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3.1.1.6 如项目需要调整概算，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此项工作。设计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反映的尺寸、规模等数据存在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3.1.1.7 设计人对发包人委托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如需要），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设计人需将专业设计公司设计图纸落实到建筑设计图纸中，费用已包含在总设计费中。

3.1.1.8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环保的目的，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品牌。

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3.1.1.9 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包括的新增工程，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1.1.10 当有关部门颁布新的与BIM相关的法律法规，设计人应遵从，新增的工作量是本合同工作范围的一部分，设计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设计人应与他方互相协调配合、互相提供BIM模型；设计人对于他方的BIM模型，如有发现错误或矛盾之处，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以确保本项目BIM成果的正确性与一致性。

3.1.1.11 设计人应推行建筑师（总设计师）负责制，其他各专业在设计过程中，应确保通过核查的建筑方案落实到位；规模较大的重大项目，应严格执行建筑师（总建筑师）负责制。

### 3.1.2 施工配合阶段

3.1.2.1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组成现场服务组或派驻设计代表到项目施工现场，参加工地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开展现场设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反馈并跟进问题的整改情况，同时形成设计人的施工配合报告。设计人现场服务组由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和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及各专业至少各一名主要设计人员组成。

3.1.2.2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设计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发包人、监理人、



项目管理单位、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1.2.3 设计人有义务与施工单位、施工阶段 BIM 实施顾问服务单位就本项目 BIM 实施工作进行对接。

3.1.2.4 设计人应参与水、电、消防、空调、智能化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项目的各项工程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3.1.2.5 设计人应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施工要求。

3.1.2.6 设计人应提供项目设备选型及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由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样板，保证施工完成的成品实物（包括建筑、结构、装饰、机电系统等）与被批准的设计文件保持一致。

3.1.2.7 发包人将项目移交关联单位或第三方建设的，设计人应向接受项目移交的发包人关联单位或建设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 3.1.3 其他条款

3.1.3.1 在设计及施工配合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如果有）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则应予以满足。

3.1.3.2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开展科研实验，提供相应的设计条件及参数，以满足有关国家技术规范和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3.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设计人应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的，设计人应当按照投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支付。

3.1.3.4 如发包人聘请设计监理机构对设计过程进行监理，设计人应对设计监理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相关成果文件提交设计监理机构审核，按设计监理机构的合理要求开展各阶段设计工作。

###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书面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或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设计人不得擅

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设计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更换申请。

(1) 因重病或者重伤（均需持有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导致连续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3)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4) 死亡的；

(5) 其他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情形。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具有充分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15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条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6 设计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专业资质、专业技能上不低于原有项目负责人，且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应的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设计人应保证项目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度责任心，并切实参与项目各阶段设计工作。

3.3.2 设计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

3.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或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设计人设计团队组成人员不得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设计人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具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3.2.3条约定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设计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团队人员的申请。

3.3.5 设计人更换的设计团队人员在专业资质、专业技能上不低于原有设计团队人员，且拟更换的设计团队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揽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设计等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3.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中标方案设计优化后仍不符合项目要求，无论设计人是否具备资质或能力，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对建筑方案设计进行专业分包或方案竞赛。对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园林景观、室内设计、幕墙、钢结构、智能建筑、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医疗类项目洁净工程、医用气体系统、非医疗类项目特殊实验室等专项设计、项目总概算编制及BIM技术应用，如设计人不具备上述工作资质或发包人认为上述专项工程设计、项目总概算编制及BIM技术应用能力不满足项目要求，且优化后仍达不到项目要求时，设计人须分包给具有行业相应资质并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公司进行设计；设计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基本信息资料且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设计人签字确认。

3.4.3 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分包的上述专业设计的设计团队或其设计文件不满足项目要求，发包人可以将相应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服务费及BIM设计费扣除，将上述专业设计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委托可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设计人应对专业设计过程予以配合，且应承担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效果确认的责任。

3.4.4 设计分包不减轻、不免除设计人的应负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应为履行分包设计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但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如设计人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及责任范围，细化设计分工及权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就本合同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应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约定。

3.5.5 联合体各方需承诺紧密合作，共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承诺联合体内部的任何纠纷不得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 4. 设计原始资料

##### 4.1 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

设计原始资料的内容、名称、形式、份数和提交时间节点，由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

##### 4.2 设计原始资料的提供

4.2.1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原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原始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理解的准确性，设计人还需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配合。因发包人提供资料不准确导致的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4.2.2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3 发包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以内(含30日)的，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超过30日以上的，双方另行协商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5.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5.1 设计内容

5.1.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开展的设计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发包人另有要求的，可由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进一步约定。

##### 5.2 设计阶段

5.2.1 设计阶段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本项目具体阶段划分按当事人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执行。

#### 6. 设计要求

##### 6.1 设计一般要求

设计人应在遵循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发包人对设计工作另有要求的，应在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进一步约定。

##### 6.2 设计依据

6.2.1 工程设计适用的国家、地方及发包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

- 6.2.2 发包人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6.2.3 发包人按要求向设计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 6.2.4 设计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6.2.5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阶段性设计优化评审意见；
- 6.2.6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6.2.7 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6.2.8 发包人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本合同双方共同召开的设计例会纪要；
- 6.2.9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6.2.10 其他有关资料。

设计人确认知悉并理解发包人提供的或发包人已公开发布的实施标准、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制度规范等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根据本合同要求执行相应的文件。

### 6.3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6.3.1 全部设计应符合国家、深圳市、发包人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6.3.2 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6.3.3 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设计人应确认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的强制性规范，且应事先与发包人探讨其必要性，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然后报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设计人按照上述合同条款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的，设计人负责按照项目需提供原文本和中文译本并承担相应费用。

6.3.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6.3.5 根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中要求，本项目应实施装配式建筑，设计单位应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以下简称《评分规则》）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并满足《评分规则》所规定的最低技术评分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进行专篇说明，编制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落实到各专业施工图中。



6.3.6 按规定项目属于绿色建筑的，应按绿色建筑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3.7 按规定项目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按 BIM 模式设计的，应按海绵城市设施/ BIM 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 6.4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协议书中框选的设计阶段及内容，设计人应按照对应阶段发包人具体要求完成设计工作，提交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发包人设计要求的成果，完成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发包人对各设计阶段工作有特殊要求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4.1 方案设计阶段工作要求

###### 6.4.1.1 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 设计人对中标方案或概念性方案进行深化和优化，提交完整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文本及设计图纸、设计模型）及效果图，报送发包人核查并书面确认；

(2) 设计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规定将方案设计文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技术文件、主要材料样板及技术参数和规格说明，配合发包人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并符合投资估算要求；

(4) 对于室内设计，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如方案设计单位与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不一致，则方案设计单位需提供满足开展后续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设计效果图、CAD 图、BIM 模型等设计文件。

(5) 对于室外景观设计，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如方案设计单位与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不一致，则方案设计单位需提供满足开展后续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景观设计效果图、CAD 图、BIM 模型等设计文件。

###### 6.4.1.2 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1) 除满足结构方案说明的基本要求以外，设计人应对采用的新结构、新技术进行重点说明；

(2) 当存在大跨度、长悬臂、超高、超限等特殊结构时，设计人应重点说明其技术措施并进行初步计算给出解决方法，并对特殊结构方案的必要性进行专项论证，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

###### 6.4.1.3 机电专业设计要求

(1) 提供重大系统的经济性分析及计算依据；

(2) 确定主要机房管井的面积及位置；

(3) 配合建筑方案确定各楼层、架空层、避难层、设备夹层等的层高；

(4) 明确对建筑方案主要立面有影响的立管及百叶位置，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影响；

(5) 机电各专业总平面图（应标示管线走向、型号规格及敷设方式，以及各机房的位置）。

6.4.1.4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回复），并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设计人本阶段工作完成。

#### 6.4.2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要求

6.4.2.1 设计人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报送发包人核查并书面确认。

6.4.2.2 设计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规定将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6.4.2.3 设计人应委托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测绘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建筑面积核查工作（面积测绘费用已包含在基本设计服务费中），提供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计算的项目建筑面积，若存在超批复面积的情况，需按规定面积修改设计。

6.4.2.4 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的，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如自行编制，则要求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负责，并签署概算文件。

6.4.2.5 设计人所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回复），并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设计人本阶段工作完成。

#### 6.4.3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要求

6.4.3.1 设计人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项目总概算和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报送发包人核查书面确认，如方案设计单位与施工图设计单位不一致，则方案设计单位需对全套施工图图纸进行实质性审查，确保设计方案与施工图保持一致性。

6.4.3.2 对于钢结构、预应力、建筑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专业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建筑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深度还需满足发包人编制的建筑智能化专业图纸设计深度规定有关要求，其他设计成果和服务须满足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要求。

6.4.3.3 设计人需提供给排水系统、空调水系统及风系统、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等管路系统的轴测图（按比例出图）。非标设计的电气三箱须提供电气布置图；所有机房大样图的设备和管路须标注详细的几何及定位尺寸；管线综合图深度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6.4.3.4 设计人应按照批复的项目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设计人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概算批复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保证施工图设计内容与概算批复文件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专业施工图技术评审机构提出修订意见，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按要求修改完毕。

6.4.3.5 设计人应委托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测绘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测绘，确保各功能区域建筑面积及总建筑面积不超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区）发改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等文件中对建设规模的要求。

6.4.3.6 设计人应建立施工图内部审查机制，经内部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确保设计质量。

6.4.3.7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专业组审查认可后，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将其报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如有)进行审查，并按规定报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6.4.3.8 设计人所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书面回复），并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设计人本阶段工作完成。

#### 6.4.4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6.4.4.1 在发包人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各类工程数量明细表、材料用量明细表和汇总表、参考资料、图纸及概算，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并配合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如果有）开展招标工作。

在施工招标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提出的图纸问题，设计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补充或完善设计的，设计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图纸。

6.4.4.2 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水、电、燃气等管线），协助发包人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4.4.3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协助配合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如需）、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对所提供的基础技术文件负责，并依据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落实环评、防洪（如需）、防灾（如需）及水保工程技术措施。

6.4.4.4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发包人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负责工程实施期间的交通疏解设计。

6.4.4.5 设计人应在工程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即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说明工程设计意图，详细解释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6.4.4.6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派遣发包人认可的现场服务组或设计代表进驻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定人定期参加工地例会，定期提交施工现场设计巡查报告；
- (2) 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参加BIM设计成果图模会审，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
- (3)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施工现场遇到的设计技术问题提供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
- (4)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 (5) 负责施工现场设计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6)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 (8) 参加地基基础工程验收、主体结构及重要结构部位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发包人组织的预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9) 参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 (10)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详图）进行复核和确认。

#### 6.4.5 绘制工程竣工图及结算阶段工作要求

6.4.5.1 工程竣工后，设计人应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需满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发包人对设计人还有其他工作要求的，可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6.4.5.2 设计人应从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阶段，提供全过程配合服务。

#### 6.4.6 工程设计协调工作要求

6.4.6.1 设计人需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协调工作：

- (1) 组织各专业设计单位研究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 (2) 确定统一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深度和要求；
- (3) 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总说明、总图和总概算等；
- (4) 协调工程设计进度，组织各专业设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 (5) 负责协调、完成各专业设计文件的衔接工作。

#### ■6.4.7 BIM技术应用内容与要求

##### 6.4.7.1 基本要求

设计人应当采用 BIM 正向设计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提升项目品质，实现设计工作和设计沟通的协调，实现 BIM 在设计协调、方案汇报等会议中的平台作用。设计人应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区发布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规范与标准，执行发包人关于政府公共工程 BIM 实施要求（详见附件）以及合同中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要求，根据合同范围提交设计各阶段的 BIM 成果。

(1) 设计人接受并服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 BIM 实施总顾问单位、BIM 实施顾问服务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管理，参照执行深圳市工务署 BIM 实施的统一要求，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的发包人 BIM 管理平台开展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 BIM 相关工作；

(2) 设计人指派一名 BIM 负责人在服务期内协调和管理 BIM 工作，包括负责设计阶段 BIM 工作的沟通及协调，及时响应并参与 BIM 工作会议，按要求出席项目例会、设计协调会等项目 BIM 相关会议；

(3) 设计人应建立完整的可以胜任服务期内所有 BIM 工作的专业设计团队，并在 BIM 工作开展之前，根据发包人的招标文件 BIM 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 BIM 实施方案》，包括 BIM 实施目标、BIM 应用价值点及方案、BIM 实施保障措施、BIM 实施进度计划，供发包人审批；

(4) 设计人对设计分包人的 BIM 工作负有统筹、协调、管理的责任，BIM 负责人应对设计分包人的 BIM 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同时按需与施工单位保持沟通协调，确保整个项目 BIM 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延续性；

(5) 设计人应使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各专业错、漏、碰、缺检查，并与设计分包人的 BIM 模型进行碰撞检查，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

(6) 设计人按发包人所要求的时间节点向发包人提交与设计进度一致的 BIM 成果，供发包人审核。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设计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发包人复审，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负责协调、整合、审核各设计分包人的 BIM 成果，并对设计分包人的 BIM 成果负责，若设计分包人（不含甲指设计分包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BIM 工作，则由设计人负责完成相应工作；

(7) 负责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 BIM 成果交底，确保设计阶段的 BIM 成果在施工阶段的延续；

(8) 设计人负责对项目竣工图纸与竣工模型的图模一致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9) 设计人应负责汇总、整理最终的设计 BIM 成果，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准确的各设计阶段的 BIM 模型和与之对应的图纸、文档、统计表格，以及综合协调、模拟分析、统计计算等形成的数字化成果文件，并符合项目设计 BIM 实施方案及工务署 BIM 实施标准的要求；

(10)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文件、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项目 BIM 成果归档的统一要求》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对设计 BIM 成果进行归档，归档单位包括本项目建设单位和政府有关档案



接收部门；

(11) 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单位 BIM 实施履约评价细则》等有关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项目 BIM 实施考核等管理工作；

(12) 梳理本项目 BIM 应用价值，总结经验，编制设计阶段 BIM 实施经验总结报告，形成政府工程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案例，并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宣讲工作；

(1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 BIM 相关宣传工作，协助发包人参加国家/地方的 BIM 大赛，申报相关奖项，负责整理、制作参赛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汇报 PPT、参赛视频等）。

#### 6.4.7.2 BIM 技术要求

(1) 设计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公共工程 BIM 普及应用指引（设计阶段）》（SZGWS BIM01-2017）、深圳市工务署 BIM 实施标准、项目《设计任务书 BIM 专项要求》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难点，分析 BIM 技术在本项目设计阶段中的应用，制定本项目《设计 BIM 实施方案》；

(2) 设计人创建的 BIM 模型版本、格式、编码、定位、划分、命名等均满足《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项目 BIM 普及应用指引及有关规范的标准和要求；

(3) 设计人按照项目设计进度完成并提交包含 BIM 模型及文档在内的 BIM 成果，BIM 成果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项目 BIM 模型及文档管理规则》的标准和要求；

(4) 设计人根据项目 BIM 实施进度计划，将设计阶段 BIM 成果交项目各相关参与单位落实 BIM 相关模块的应用；

(5) 设计人应确保提供满足软件操作和模型应用要求的足量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以保证 BIM 工作。

#### 6.4.7.3 BIM 应用内容

(1) 建设时序：应用 BIM 技术分析项目与地铁、交通、电力、水务等单位的对接关系和要求，明确项目建设所需的外围条件，明确各单位对项目建设需要提供的支持，合理安排与其他单位的建设时序，实现工程项目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建设；

(2) 功能需求：利用 BIM 模型对本项目建筑面积、功能要求、建造模式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建立不同的设计方案 BIM 模型，研究建筑的高度、层数和整体形式，进行项目设计方案比选等相关应用，并与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沟通，确定建筑使用功能；

(3) 报批报建：利用 BIM 模型主动引导使用单位明确需求，辅助开展设计报批报建，提升方



案沟通效率，提高各方的决策参与度；

(4) 辅助决策：建立各专业 BIM 模型，利用三维渲染、虚拟仿真漫游、建筑性能化分析等多种方法进行设计效果展示和分析，辅助发包人各项方案决策；

(5) 质量管理：运用 BIM 技术进行三维协同设计，提高图纸设计质量。应用 BIM 技术检查各专业设计的错、漏、碰、缺问题，进行净空净高分析、多专业设计协调、工程量统计分析，达到建筑设计全过程有效管理。

(6) 投资管控：基于 BIM 模型开展各专业工程量统计及量价计算，并进行多算对比，加强项目概算、预算报批及限额设计管理；

(7) 施工衔接：设计人应从 BIM 模型创建、拆分、参数信息等多方面，综合考虑 BIM 模型从设计阶段向施工阶段传递和深入应用的需要，并在施工阶段负责设计变更所引起的 BIM 模型修改，以实现工程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全过程的 BIM 一体化应用；

(8) 数字资产：按照统一要求收集、整理、汇总设计各阶段的 BIM 模型及实施成果，基于信息化平台进行成果提交，形成政府投资工程数字资产；

(9) 设计人 BIM 应用内容除实现基本内容外，还需满足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如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的创新应用点的拓展。

#### 6.5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

6.5.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6.5.2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得以实施。

6.5.3 设计文件必须保障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5.4 应根据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保证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该年限。

#### 6.6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6.6.1 各阶段作为成果提交的设计文件，除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外，其编制深度应符合以下原则：

(1)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用于报批的，应满足方案审批或报批的需要；用于招投标的，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发包人有关规定要求。

(2)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项目总概算、初步设计审批以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3)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图预算、主要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工程项目的合理使用年限。

6.6.2 项目分别发包给多个设计单位或实施设计分包的，其设计文件相互关联接口（节点）的编制深度，应能满足各承包或分包单位设计的需要。

6.6.3 项目设计内容属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界定范畴的，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6.6.4 项目设计内容不属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界定范畴的，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设计文件应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分布情况。

6.6.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地方和发包人发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如以上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新增要求及更新版本)，设计人应按最新要求及版本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关于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其他要求，可通过附加条款中设计任务书进行约定。

#### 6.7 不合格设计文件的处理

6.7.1 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保证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承担责任。

6.7.2 对设计文件进行部分修改的，设计人需提供相应修改说明，注明修改内容和修改原因。

#### 7. 限额设计

##### 7.1 限额设计总则

7.1.1 设计人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的限额进行设计。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2 设计人必须按照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的建设规模、造价、功能进行设计，不得突破或增加项目，如确实需要突破规模和造价或增加功能项目，设计人需事先征求发包人意见并进行详细论证，配合发包人报发改部门审批同意。

##### 7.2 限额设计的措施

7.2.1 设计人应遵循“优选优价优效”设计原则开展设计，在设计限额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项目总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7.2.2 设计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总概算、预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在设计中考虑备选方案，以便预算突破概算时可以及时调整。



7.2.3 设计人应努力提高工程造价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工程造价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确保工程造价得到有效控制。

7.2.4 严格控制设计修改，确保预算不突破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7.2.5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执行情况与履约评价情况和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相关联，因设计人原因突破限额设计，发包人可处以履约评价不合格及免除设计人履约绩效酬金。

### 7.3 为符合限额设计进行的修改

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建设规模、功能项目及工程造价超过发改部门批复概算的，设计人应及时无条件地进行修改设计，确保最终的设计文件符合限额设计要求，为此进行的设计修改工作不予另行计取设计费。

## 8. 设计进度与周期

### 8.1 设计进度计划

8.1.1 设计进度计划由设计人起草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发包人，进度计划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关键性控制节点编制，同时考虑群组项目、特殊专业设计等非通常情况下的该进度计划适用性，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8.1.2 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

8.1.3 设计进度计划作为控制设计进度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其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展情况。

8.1.4 设计进度计划中设计周期，应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提交施工图技术评审的时间。

8.1.5 设计进度计划与设计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并附有关保障措施和相关资料。

### 8.2 设计开始

8.2.1 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

8.2.2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或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开始指令后，开始设计工作。

8.2.3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以协议书约定时间或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

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 8.3 设计进度延误

8.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未按照计划开始设计的，设计人有权顺延相应期限履行合同义务。

8.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第 8.3.1 条所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详细说明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发出要求设计延期的书面申请；若此影响是连续的，则设计人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5 天内通知发包人，并每隔 28 天向发包人提交影响情况报告；影响消除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如果设计人未能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提交详细说明，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8.3.3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发包人扣除设计人逾期完成工程设计的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8.3.4 非发包人原因、亦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调整设计周期。

### 8.4 暂停设计

8.4.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并根据暂停设计的实际情况延长设计周期。

8.4.2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责任。

8.4.3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亦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合理期限。

8.4.4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 8.5 设计成果文件交付

8.5.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制定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表中明确约定所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形式（纸质、电子或实物模型）、套数（份数）和应交付日期。

8.5.2 设计人应按照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交付设计成果文件。



## 8.6 设计周期调整

8.6.1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任务减少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同意关于设计周期的修改。原则上按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成比例调整设计周期。

8.6.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认为很有必要延长设计周期的，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周期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

8.6.3 设计人延长设计周期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 9.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 9.1 设计文件核查

9.1.1 设计人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核查同意，核查采用的标准应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依据工程投资额、重要性，设计单位完成的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须报发包人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单位进行会审，分重点项目及非重点项目，分别将方案设计过按高质量高颜值相关流程报审并通过后实施，报前可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进行咨询。

9.1.2 发包人核查且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在 15 日内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核查。

9.1.3 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技术评审机构）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在符合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核查意见进行修改。

9.1.4 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核查会议对设计文件进行核查。发包人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设计人应按经发包人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并自行承担重新设计费用。设计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设计人参考。

9.1.5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核查会议，向核查者介绍、阐释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9.1.6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核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设计核查会议批准文件和纪要，并依据法律、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1.7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致使设计文件核查无法按期进行，从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本合

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2 设计文件审查

9.2.1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核查同意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后，向政府有关部门（含第三方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并使之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或经延时才审查通过的，设计周期可按本合同约定延长。

9.2.4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 10. 设计费及其支付

### 10.1 设计费的组成

10.1.1 设计费包括基本设计服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及工程其他设计服务费；工程其他设计服务费一般包括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奖励金等，具体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协议书中框选确定。

10.1.2 绩效酬金是指发包人为了激励设计人良好履约而设置的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的酬金。其中，工程基本设计服务费中含绩效酬金（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 10%）；BIM 设计费中含绩效酬金（占 BIM 设计费的 10%）；竣工图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工程其他设计服务费、奖励金不含绩效酬金。

10.1.3 发包人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设计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单位 BIM 实施履约评价细则》的规定对设计人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80%、60%、0%。

10.1.4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价。

### 10.2 工程基本设计服务费

10.2.1 工程基本设计服务费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计费方式，在项目委托前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计费方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2.2 工程基本设计服务费包括完成当事人双方在协议书中框选的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所对应的工作费用，以及以下费用：

(1) 包括各阶段设计所必需的由设计人组织且经发包人认可的专家论证、专项审查、设计咨



询、技术评审、封闭评审会等专家评审会服务费，费用上限为不超过基本设计服务费的5%。

- (2)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增补缺漏项等一般设计修改费用；
- (3) 完成设计服务所必需的差旅费、考察费用等；
- (4) 建筑面积预测绘面积费用；
- (5) 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现场服务阶段驻场人员的所有费用。

### 10.3 工程其他设计服务费

工程其他设计服务费的具体计费方式，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4 设计费调整

10.4.1 合同范围以外新增工程：如果有本合同约定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以外的新增工程的设计，发包人可根据新增工程设计内容及设计人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对应子项单价计取相应设计费。

10.4.2 合同范围以内减少工作：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任务减少时，发包人应与设计人协商按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对应子项单价计取相应设计费。

10.4.3 合同范围以内重大设计修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当事人双方约定的重大设计修改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按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调整设计费。

设计费调整原则为：按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计算所增加设计费，由发包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设计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进行评估，设计费的调整系数为50%。（各设计阶段基本设计费的比例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

10.4.4 因设计人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从而构成重大设计修改，导致增加设计费用的，发包人可根据新增设计内容及设计人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计取相应设计费。

10.4.5 调整设计费时，实际工作消耗量计算则为：可以按面积计算的，按新增或减少面积计算；不能按面积计算的，按合同计价的建安费比值计算。

10.4.6 如果出现上述约定事项的，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费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

10.4.7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应及时答复。如发包人同意调整设计费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就设计费调整签订补充协议。

### 10.5 设计费的最终确定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经区相关审核机构审定后或发包人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 10.6 设计费的支付

10.6.1 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并同时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齐备的付款申请资料。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审批申请手续,向深圳市、光明区财政部门发送支付申请或向银行发送支付令,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或银行规定为准。

10.6.2 若设计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各成员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服务费的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设计服务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若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境外机构而在国内没有分支机构的,发包人将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及其委托的国内代理机构签订支付合同补充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将设计服务费支付给成员单位委托的国内代理机构。

10.6.3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6.4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费支付方式,注明设计费、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条件、时间节点和具体额度(或比例),并在合同中约定用于收取设计费的设计人账户。

10.6.5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款项修正,应在下期进度款中增加或扣除。无下期进度款可供扣除的,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回发包人指定账户。

10.6.6 本合同项下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当本合同约定的多项费用均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且发包人和设计人均同意的情形下,上述多笔费用可以合并支付。

## 11. 设计修改

### 11.1 设计修改一般要求

1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通过书面方式向设计人提出设计修改。

11.1.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修改指令后,认为修改违反法律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设计修改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或适用性的,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在不违反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设计修改。

11.1.3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修改指令后七日内,应就执行本项设计修改对设计周期、设计进度计划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如执行本项设计修改构成重大设计修改的,设计人书面报告还应包括对增加工作量的预估以及对设计费用的处理建议。

11.1.4 无论设计人书面报告提出的设计周期、设计进度计划及设计费用处理是否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或同意,设计人不应延误设计工作和设计修改工作。



11.1.5 因设计人自身的设计缺陷引起的设计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负责优化完善设计文件，直至合格并通过审查。

#### 11.2 设计修改引起的设计周期或费用调整

11.2.1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设计修改而导致的设计费用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由设计人单方承担。若此设计修改造成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向责任方索赔。

11.2.2 无论因何种原因引起，设计人所做一般设计修改，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设计人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11.2.3 因设计修改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时，双方应按照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成比例调整设计费和设计周期。

11.2.4 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修改，设计人可以和发包人协商调整设计费或修改设计周期，重大设计修改需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

#### 12. 文件送达与签收

1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资料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2.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2.3 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必须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经签字或盖章的，不具法律效力。

12.4 合同当事人当面提交文件给对方的，对方应出具书面签收单。签收单内容应包括文件名称、内容、形式、份数、提交及签收日期，并由文件提交人与接收人亲笔签名。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某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则视为该方已认可往来文件的内容。

12.5 合同当事人彼此之间，还可通过电话沟通、微信、微信群等便利方式，保障实时联络和文件顺利送达。

#### 13.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1 设计人应运用自身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认真、严谨、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设计人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设计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设计人设计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发包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3.3 设计人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的规定，购买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年度保险或单项建设工程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单项建设工程保单或年度保险单。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 14. 知识产权

14.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图纸、BIM 模型及相关成果、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设计与科研成果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物品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物品，但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物品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2 对发包人确定中标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成果（下称“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其中：

14.2.1 设计成果著作权中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等财产性权利一经中标将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享有该设计成果著作权中人身性权利的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但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修改不受此处“保护作品完整权”的限制。设计人发表中标的设计作品不得违反本合同（或招标文件）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自行或单独对该设计成果进行著作权登记。

14.2.2 设计成果的商标注册申请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该设计成果或对该设计成果具有代表性、关联性的内容或元素申请商标注册（包括文字、图形及其组合的商标）。

14.3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享有独家使用权，设计人不得将设计成果复制或再现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设计人对设计成果的外在形象的宣传推广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意的事项或内容、范围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为准），所涉文字、图片、音像等内容，不得违反本合同（或招标文件）关于保密的约定，亦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或公序良俗的活动；如设计人以设计成果或其 BIM 技术资料参加交流活动或申报奖项及专利，亦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4.4 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设计人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设计人对设计成果中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均需得到合法有效授权，所涉授权费用（如果有）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费用或补偿费用中。设计人须保证发包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设计成果，该设计成果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缺陷或权利行使障碍，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连带责任、侵权赔偿或支付许可费等），均需由设计人承担或赔偿。

14.5 发包人在设计招标结束后，在不违反本合同或招标文件关于保密约定的情况下，有权无偿发布或公布招标评审结果，以及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招标成果。

#### 15.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5.1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设计人收到发包人纠正通知后未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纠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15.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实行项目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工程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5.3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0% 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委托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如需要），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5.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本合同质量规定和有关部门审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如下要求，设计人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不得另外索取费用。

(2) 重新设计后仍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设计人增加投入，确保下一阶段设计按期完成。

(3) 如采取上述措施仍未达到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设计，并扣除设计人设计费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5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

过自身所投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5.6 如设计人不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概算调整，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设计人违反本合同限额设计约定，导致项目施工图预算超出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则设计人必须修改设计使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概算建安费，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超出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的 2.5% 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费用的 20%。

15.7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报送的概算与政府有关部门评审概算偏差超过 15% 时，则偏差超过 15% 的部分，每一个百分点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的 1% 的违约金，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但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15.8 设计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设计成果文件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涉及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应先扣减相应设计费：

(1) 由于设计图纸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2)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变更，且单项变更涉及金额超过施工合同总价的 1% 或累计变更设计金额超过施工合同总价的 8% 时，扣除设计变更部分对应的设计费。

(3) 由于设计错误，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扣除设计错误部分对应的设计费。

(4) 设计人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做好主体设计协调工作的。

(5) 发生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 设计人在 BIM 实施过程中，出现模型深度未达到要求、未完成 BIM 工作内容清单、未按相关要求实施 BIM 内容等情形的。

15.9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文件（含各阶段设计文件），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当期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前述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5.10 如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按人民币 2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如延期 1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2 倍数额，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变更或修改文件，直接用整专业图纸进行换版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5.11 若设计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履行本合同第 2.1.6 条、第 3.1.2.1 条、第 6.4.4.6 条有关设计人驻场服务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若设计人不按约定购买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对于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5.12 合同总价款 $\geq$ 1000 万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2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6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一般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1000 万元 $>$ 合同总价款 $\geq$ 500 万元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6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一般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合同总价款 $<$ 500 万元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一般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15.13 设计工作开始后，如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包括服务质量及服务人数等指标标准）低于投标书承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 10 天内进行整改，如未按期整改完毕，则设计人承担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其他设计人员（包括服务质量及服务人数等指标标准）低于投标书承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 5 天内进行整改，如未按期整改完毕，则设计人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15.14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设计例会及工程例会、汇报等会议，发包人有权要求对设计人承担 2 万元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在设计服务费中扣除。设计人累计缺席 5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直至发包人终止合同。

设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合同的约定，设计人完成对应阶段设计工作且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对应阶段的设计成果电子文件移送至发包人，合同约定的各项设计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将最终的设计成果文件刻录光盘（一式两份）交发包人保存。如设计人此项工作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发包人将书面通知要求整改，设计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人合同金额 10% 的设计费。

15.15 如设计人妨碍设计监理机构正常履职或对设计监理机构开展工作配合不力，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人合同金额 10% 的设计费。



15.16 以上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从发包人最近一期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8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6.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工作量,应按工作量所占比例进行设计费用支付。

16.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 合同解除

17.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7.2.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超过90日时,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已履行部分的款项应予结清。如设计人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在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及服务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17.2.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7.2.4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3 合同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履行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4 如因为设计人严重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及后续阶段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7.5 如设计人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所有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7.6 如发包人严重违约,导致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合同,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设计阶段和正在进行阶段的设计费。

17.7 如发包人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阶段的设计费和正在进行阶段的实际工作量的设计费。

17.8 如发生非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设计阶段的设计费,未开始阶段的费用不予支付;对于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则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7.9 如出现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最终设计费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或发包人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17.10 如设计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将涉嫌不良行为情形向有关部门报送,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7.11 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出现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现有设计工作已无必要继续进行,发包人有权视项目具体情况终止本合同,对已完成工作进行结算,重新组织招标。

#### 18. 争议解决

18.1 除本协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19.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



## 第二节 可研合同通用条款

### 一、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指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服务** 指咨询人按照合同规定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1.3 **工程** 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委托人的物资和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4 **委托人** 指委托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咨询人** 指接受委托，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6 **一方** 指委托人或咨询人；

**双方** 指委托人和咨询人；

**第三方** 一般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项目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7 **合同(或协议书)** 指组成合同文件的正式协议书、补充文件或协议、中标通知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按专用条款中另外的规定。

1.1.8 **日** 指日历日。

1.1.9 **月** 指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二、咨询人的义务

### 2.1 咨询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咨询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其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按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咨询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咨询服务。

### 2.3 职责

2.3.1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咨询服务。咨询人在履行咨询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在专用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咨询人在履行咨询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本合同。此时咨询人应：

2.3.2.1 根据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和本合同履行咨询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合同文件中可能对质量、工期、费用、安全等产生影响的条款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2.4 咨询人员

2.4.1 咨询人派驻的履行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其主要咨询人员的资质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2 为了履行咨询服务，咨询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 咨询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的履行咨询服务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4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咨询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咨询服务的派驻人员。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咨询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6 咨询人派驻的履行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应随时与委托人保持



联系，必要时应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 2.5 委托人财产

所有由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咨询人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咨询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咨询人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 2.6 保密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 三、委托人的义务

#### 3.1 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咨询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3.2 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向咨询人免费提供与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

#### 3.3 决定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 3.4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咨询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7天通知咨询人。

#### 3.5 授权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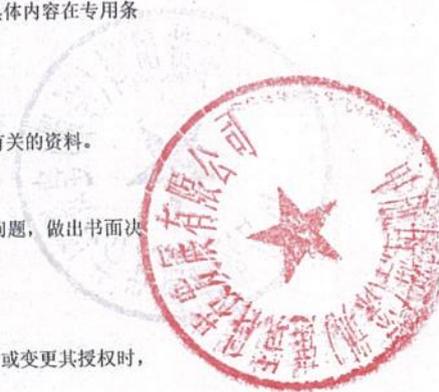
委托人应将履行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及委托人授予咨询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6 设施和物品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向咨询人免费提供与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如果要求咨询人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应在专用条款中规定，此项工作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计入咨询人的报酬中。

#### 3.7 辅助工作人员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要求，向咨询人免费派遣与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有关的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咨询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如果要求咨询人自聘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此项工作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计入咨询人的报酬中。



#### 四、责任和保障

##### 4.1 咨询人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咨询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咨询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咨询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条的规定办理。

#####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咨询人经济损失的，应向咨询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咨询人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咨询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条和第4.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4.5 保障

4.5.1 在咨询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咨询人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由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证金。如果咨询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 4.6 保险

4.6.1 咨询人应在咨询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咨询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6.2 委托人可在专用条款中规定，要求咨询人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

对咨询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咨询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此项工作应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

## 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5.2 咨询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咨询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咨询服务。如果非咨询人的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条或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咨询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咨询报酬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咨询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咨询服务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5.4.5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咨询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应据实向咨询人给予补偿。

### 5.5 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咨询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咨询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时，咨询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咨询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咨询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咨询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14天后，有权单方面中



止本合同，因此而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如果有，下同)；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全部或部分暂停咨询服务或中止本合同时，必须在28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咨询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咨询人予以解释。若咨询人在14天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7天后，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咨询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期限的14天，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条或第5.5.2条的规定，暂停咨询服务已超过2个月，咨询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14天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咨询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7天后，单方面中止本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因此而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5 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咨询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咨询人因咨询服务的需要，聘用专家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六、咨询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咨询服务费用

6.1.1 咨询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应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6.1.2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向咨询人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6.1.3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向咨询人支付附加服务的费用。如果该费率和价格明显不适用，双方可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4.1条和第5.4.2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商定新的费率和价格。

## 6.2 支付

6.2.1 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6.2.2 委托人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向咨询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咨询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条规定的咨询人的权力。

6.2.3 委托人对咨询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咨询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2.2 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咨询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 七、其它

###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委托人和咨询人均应按照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2 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 7.3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获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4 版权

7.4.1 对咨询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咨询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咨询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4.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咨询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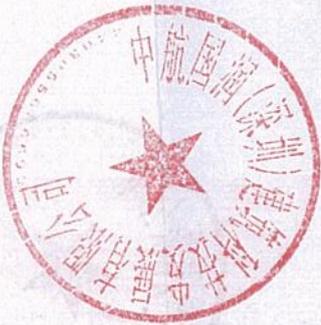
### 7.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节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1.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2.1.9 发包人其他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有权面试分包设计单位，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须有设计人盖章确认，如发包人证明设计人分包的设计团队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提交的设计成果不满足要求，经发包人催告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将该分包委托给其他分包人。

(2) 发包人证明设计人对部分设计内容不具备独立完成合格设计的能力，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聘请专业设计顾问协助设计人解决问题，相应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本合同中，发包人签收、确认、审核批复及决策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设计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其它文件并不免除设计人对其工作成果应承担的任何责任，设计人仍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中的过错或疏忽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有权利应设计人内部设计例会，并要求设计人提供中间成果。中间成果不作为正式设计文件。

(5) 发包人有权邀请设计监理单位对设计过程进行监理。

(6) 发包人应针对本项目设计特点编制设计任务书（见附件十《设计任务书》），并提出相应的设计要求。

(7) 发包人应尊重设计人的原创设计，尊重专业意见，必要时发包人可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对方案设计进行专家咨询并充分听取专家意见。

##### 2.2 发包人代表（前期工程师）

2.2.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姓名：梁玮龙。

职务：项目前期负责人。

联系方式：0755-88212504。

### 3. 设计人

####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 3.2.7 本项目实行：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周伦启、一级注册建筑师证、20054200675、13823154565

3.2.8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本合同项下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并负责工程设计及本合同项下所需设计管理的统筹及安排。

##### 建筑师（总设计师）负责制

(1) 设计人员须按附件十五《工程总设计师负责制及承包人管理人员违约责任追究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有新发布该制度的，以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2) 领衔设计师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    。

领衔设计师被授权范围：    /    

领衔设计师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应对附件十五中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发包人要求上述人员参加有关会议时，签到时应核验各人员的身份信息。如人员信息不相符，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    

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    /    。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应对附件十五中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发包人要求上述人员参加有关会议时，签到时应核验各人员的身份信息。如人员信息不相符，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 3.5 联合体

3.5.2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将按设计人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合同费用分配比例：

分别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支付给联合体指定的一个成员单位：    /    ，由该成员单位向其他单位进行支付，

#### 4. 设计原始资料

4.1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二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原始资料、文件，

#### 5.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5.2 设计工作内容

5.2.1 设计文件：项目投资范围内所包含设计内容，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工作，包括但不



## 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 BIM 设计资信函

兹有我单位开发建设的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现证明我司委托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的《合水口人才房学校项目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合同内容中包含 BIM 设计及相关资料编制。

本次 BIM 设计面积为 40012.80 平方米，设计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本项目合同总价为：¥480153.60 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5、福永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二期)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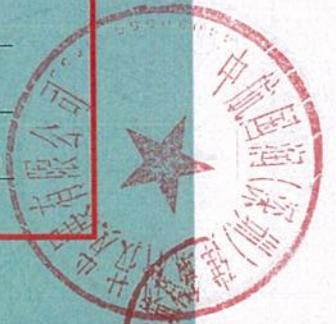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3年6月29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设计人）：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本工程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负责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内容：医院扩建总体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建设”的原则，项目扩建分二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范围：“将原福永人民医院用地红线区内原医院综合楼拆除后实施建设”；第二阶段建设范围：“拆除医院红线范围内宿舍区房屋 9 栋，拆除建筑面积约 9296 平方米，拆除后实施建设”。本合同的具体实施内容为第一阶段建设范围。

工程规模及特征：拆除医院现有综合楼，原址新建 1 栋 5 层门诊医技楼，地上建筑面积约 413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0135 平方米，总投资约 1.1 亿元。本工程需充分做好与医院原有保留建筑及设施的衔接整合，使其功能融合为一体，并需通过科学合理设计为后续建设预留拓展建设的条件。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修编。
- 2、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整体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包含与现状保留建筑群及后续建设范围的衔接整合设计。
- 3、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专业设计、医疗工艺设计、医疗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气体、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智能化物流传输系统、空气层净化系统、医用纯水、放射防护工程等）、建筑智能化设计、新旧建筑及设备（管线）整合设计、院内管线迁改、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接驳设计、海绵城市、水土保持方案、用水节水报告、绿色建筑设计及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服务、建筑面积预测绘、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 4、设计阶段 BIM 应用，运用国产化 BIM 软件，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 BIM 实施指引》

的要求，运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实现设计各阶段 BIM 模型创建与优化、各专业设计图纸输出、专项分析应用等，并满足设计各阶段报批报建要求。

5、配合红线外周边道路整治工程设计及地铁接驳设计（如有）；

6、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管线迁改设计及配合。

### 三、合同工期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周期 30 天。从取得中标通知书后起算，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深化及修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医疗一级流程设计、征询使用单位及各有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含多次征求意见和修改，下同）、方案设计专家评审及方案修改、配合可研单位工作、协助本阶段报建报批等。

时间要求：每次修改完成时间为接到甲方指令后 7 天内，乙方完成设计方案修改并提交成果文件。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周期 45 天。从可研及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起算，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审文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医疗二级流程设计、医疗专项初步设计、征询使用单位及各有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及修改、第三方复核及修改、配合发改部门概算评审、协助本阶段报建报批等。

时间要求：接甲方指令后 25 天内，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并提交成果文件；每次修改完成时间为接到甲方指令后 7 天内，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修改并提交成果文件。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周期 75 天。初步设计评审完成后，75 天内提交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医疗三级流程设计、医疗专项施工图设计、征询使用单位及各有关部门意见并修改、施工图审查并修改、第三方复核并修改（如有）、配合预算编制单位工作、协助本阶段报建报批等。

时间要求：接甲方指令后 4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每次修改完成时间为接到甲方指令后 7 天内，乙方完成施工图修改并提交成果文件。

**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竣工验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5. 竣工图阶段：**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

**6. BIM 技术应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 BIM 实施方案。设计各阶段 BIM 应用成果提交时间需与设计进度一致。

各阶段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的规范。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零叁佰元整（小写：402.03万元）；由以下3部分费用组成：基本设计费357.48万元、竣工图编制费28.593万元、BIM技术应用费15.957万元。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五条费用支付。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

(1) 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评制度和结果，若履约最终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则自履约综合评价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招投标活动。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肆份。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周薇薇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广场大厦3楼

电话：0755-2778101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75591469291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4666

合同经办人（签字）：李

盖章经办人（签字）：李

设计人（乙方1）：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495540059G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小纬四路2号

邮政编码：250000

经办人：崔爽 联系电话：0531-879130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大观园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602110109000050706

设计人（乙方2）：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91175344

法定代表人（签字）：新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新全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17、18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A1002

邮政编码：518054

经办人：杨雅琳 联系电话：0755-8229099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开户名称：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1 9010 0100 1562 96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9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设计依据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编制一切所需的设计成果以及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设计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1.1 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等）；
- 1.2 设计委托书；
- 1.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4 投标文件；
- 1.5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1.6 各阶段设计成果审查意见；
- 1.7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二条 设计范围

- 2.1 设计范围：见《协议书》中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 2.2 设计工作专业要求

(1) 常规专业：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结构、装饰（包括室内精装修的施工图设计）、景观园林、幕墙、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建筑智能化系统、装配式建筑、室外道路（含路口开设）、建筑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用水节水报告、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屋顶绿化、近零能耗设计、光伏发电等）、人防、消防、燃气、电梯、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等；

(2) 特殊专业：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钢结构、水土保持、标识系统、海绵城市等；

(3) 医疗（专业）专项：大型医疗设备基础预留、医用气体工程、空气层流净化系统、医用纯水、直饮水系统、放射防护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医疗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智能化物流传输系统、实验室工程、医疗信息系统集成等。

(4)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5) 特殊专业、医疗（专业）专项，对设计方有资质要求的，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接。

(6) 若乙方不具备上述专项工程设计资质，乙方须分包给具有行业相应资质并经甲方认可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设计。设计分包不减轻、不免除乙方的应负责任和义务，乙方需对专业设计过程承担全过程统筹协调的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审核确认。

若甲方认为乙方分包的上述专业设计的设计团队或其设计文件不满足项目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单位设计，并将扣除相应设计内容所对应的按设计标准计取的设计费，乙方需对专业设计过程予以配合，并

对设计图纸有审核和效果确认的责任。

(7) 对于专业设计的设计深度应达到专业深化设计深度，同时满足施工招标或采购要求。其余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同时满足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要求，能够编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明确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和要求明确。各专业所有节点结构设计要求有抗震构造措施详图的表达。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与施工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乙方应完成以上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所有设计成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甲方施工招标要求。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若超出上述范围，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本工程绿色建筑标准为国家绿色建筑评价二星级。乙方需完成与绿色建筑设计及标识预评价相关的工作，设计内容必须满足相应等级绿色建筑的要求，完成与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预评价的全部报审材料，并取得绿色建筑预评价认证。在项目竣工后，乙方需配合提供绿色建筑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完成绿色建筑评价工作。

由乙方负责查询与设计有关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设计应尽量避免原地下管线。如涉及管线迁改的，由乙方负责管线迁改设计或设计配合。

#### 3.1 方案设计阶段

(1) 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加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单位、各有关部门及甲方确认。

(2) 制作(1:100-150比例，具体根据现场条件与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方案模型(必要时包括周边道路、环境关系等)。

(3) 制作设计方案多媒体电子文档。

(4)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工程估算必须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如乙方不具备编制能力，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另行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

(5) 提出详勘任务要求。

(6) 提供至少一套主要装饰材料样板(方案深度)(甲方要求时)。

(7) 方案设计完成后，在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后，协助甲方按规定开展本阶段报建工作。

(8)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4.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9) 分析项目适用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与实现策略，在方案设计文本内编制相应的绿色建筑篇章。

(10) 协助配合可研单位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修编)。

### 3.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初步设计概算必须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如乙方不具备概算编制能力,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另行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

(3) 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后,在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各有关部门及甲方确认后,协助甲方按规定开展本阶段报建工作。

(4)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概算批文,并按本合同第4.2款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 完成绿色建筑审查及认证所需的各项模拟分析及相关资料,必要时修正绿色建筑的得分项,调整绿色建筑的实现策略。

(7) 按照《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的通知》(深宝环水〔2018〕824号)要求,在初步设计文件中落实有关水保设计,并在概算中计入水土保持投资费用。

(8) 一般材料选用及设备系统的设计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出有关设备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所选用的设备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需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9) 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在本阶段落实装配式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计算书,提供设备、材料清单和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编制详细的参数指标与技术要求。对于装修工程,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需提供装饰材料的样板。

(2) 乙方需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在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各有关部门及甲方确认后,协助甲方按规定开展本阶段报建工作。

(4) 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4.3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 完成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告和计算书;提供审查所需的技术文件;制作绿色建筑预评价的全部报审材料;进行绿色建筑预评价申报及专家评审会汇报及现场答辩;取得绿色建筑预评价认证。

(6) 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在本阶段落实装配式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7) 按照《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的通知》(深宝环水〔2018〕824号)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落实有关水保设计,施工图中要有水保专篇设计,深度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 3.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1) 根据甲方的需要派出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问题。

(2) 工程开工后, 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设计工作。

■派遣常驻现场代表      □不派遣常驻现场代表

(3) 乙方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所签署的任何文件, 应当视为乙方正式意见的表述。乙方派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及其本人承担。

(4)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 协助甲方审查并确定材料设备样板、色板和施工现场样板;

(6)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 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7)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方案比选、设计变更和设计变更说明, 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8)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9) 参加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0)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11)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3.5 绘制竣工图

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 3.6 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 协助业主进行 BIM 报建及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 (试行) 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宝安区重要建筑 BIM 建模及技术应用实施方案》、《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实施方案》及深圳市、宝安区有关 BIM 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 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 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 及相关文档、数据, 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 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 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 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 4.1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 (1) 方案设计文本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装订成册) | 10 套 |
| (2) 有关电子文档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 2 套  |
| (3)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甲方要求时)            | 1 套  |

- (4) 方案模型, 包括周边道路、环境关系 (甲方要求时) 1套
- (5) 设计方案多媒体电子文档 (须满足相关审批部门的指定要求) 2套

#### 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 (按要求装订成册) 10套
- (2) 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文件 2套
- (3) 工程概算 6套
- (4) 有关电子文档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2套

####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 (按要求装订成册) 16套
- (2) 有关电子文档 4套
- (3) 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 (甲方要求时) 2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实物+图片) (甲方要求时) 1套
- (5)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含电子文档) 2套
- (6) 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 3套
- (7) 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资料 3套

#### 4.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文件、变更说明、变更方案比选 8套

#### 4.5 竣工图

- (1) 竣工图 8套
- (2) 竣工图电子文档 2套

#### 4.6 BIM 技术应用

建筑、结构、机电 (水、暖、强电、弱电) 等各专业 BIM 模型构建 (全程或阶段、全专业或单专业、单专业中的部分); 管线综合分析和优化调整, 提供基于 BIM 的管线综合系统解决方案, 电子版文件 6 份。

BIM 成果应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 (1) BIM 技术应用实施方案 6套
- (2) BIM 相关模型文件 (含模型信息) 6套 (电子文件)
- (3)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6套 (电子文件)
- (4) 管线综合 BIM 模型成果 6套 (电子文件)
- (5) BIM 工程量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 6套 (电子文件)
- (6) BIM 模型“冲突检测”报告 6套
- (7) 管线综合分析和优化调整, 提供基于 BIM 的管线综合系统解决方案 6套 (电子文件)

#### 4.7 其他要求

上述 4.1-4.6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图纸及说明均应采用中文。

### 第五条 费用支付

#### 5.1 本工程设计合同价包含以下内容：

5.1.1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人员的办公食宿交通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5.1.2 绿色建筑设计及标识预评价咨询费、建筑实体模型制作费、多媒体电子文档制作费、建筑面积预测绘费。

5.1.3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变更方案比选、设计变更和设计变更说明等相关工作的有关费用。

5.1.4 乙方根据审批意见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调整，因规范与标准变化导致的设计修改等费用。

5.1.5 对于建筑工程如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对于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增加或减少红线范围所导致的设计修改，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发改部门调整概算总投资的情况除外）。

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

#### 5.2 计费依据及合同结算

5.2.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零叁佰元整（小写：402.03 万元）；包括暂定基本设计费 357.48 万元、暂定竣工图编制费 28.593 万元、暂定 BIM 技术应用费 15.957 万元。结算费用按以下原则计算：

5.2.1.1 基本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计取，计费额为概算批复中与乙方设计内容对应的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2，浮动幅度值为下浮 10%。

5.2.1.2 BIM 技术应用费为：总建筑面积×单价×(1-浮动幅度值)，单价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中设计阶段应用单项工程应用 17.5 元/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以项目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浮动幅度值为下浮 10%。

5.2.1.3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不下浮）的 8%计取，浮动幅度值为下浮 10%。

5.2.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决算审核单位的审核结果为准。如本项目竣工决算被有关部门再次抽查审计，审计结果与竣工决算审核结果有偏差，超付款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向甲方返还超付的费用，逾期未返还的，需要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滞纳金；欠付



款的，甲方按程序为乙方申请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

### 5.3 支付方法

5.3.1 本合同的基本设计费和BIM技术应用费分为基本酬金(占85%)、绩效酬金(占15%)两部分。基本酬金按工作进度情况分阶段支付,绩效酬金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合同基本酬金为基本设计费和BIM技术应用费之和的85%,合同绩效酬金为基本设计费和BIM技术应用费之和的15%。

#### 5.3.2 基本酬金

(1) 合同签订后,设计单位提交BIM实施方案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甲方支付暂定基本酬金的10%。  
(2) 完成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阶段BIM实施成果),并取得发改部门可研批复后,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甲方支付暂定基本酬金的10%。

(3) 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阶段BIM实施成果),并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后,甲方根据概算批复文件按照本合同第5.2.1条重新计算合同费,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甲方支付至基本酬金的50%。

(4) 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阶段BIM实施成果),设计成果经审图单位审查合格,且甲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施工招标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甲方支付基本酬金的3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甲方支付基本酬金的10%。

#### 5.3.2 绩效酬金

5.3.2.1 履约评价指甲方定期按照《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甲方对乙方每季度进行履约评价,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按照《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确定本合同服务期的最终履约评价等级。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履约评价支付比例为: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支付比例为100%;

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支付比例为70%;

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支付比例为0%。

#### 5.3.2.2 绩效酬金支付细则

(1)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且甲方完成对乙方该阶段工作的履约评价之后,甲方支付该阶段绩效酬金,支付金额为合同绩效酬金\*20%\*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2)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且甲方完成对乙方该阶段工作的履约评价之后,甲方支付该阶段绩效酬金,支付金额为合同绩效酬金\*30%\*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且甲方完成对乙方该阶段工作的履约评价之后,甲方支付该阶段绩效酬金,支付金额为合同绩效酬金\*30%\*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档案、实物移交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确定本合同服务期的最终履约评价等级。甲方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等级核定本合同实际应支付的绩效酬金,应支付绩效酬金为合同绩效酬金\*最终履约评价支付比例。未支付的绩效酬金在合同尾款支付阶段一并支付,若甲方前期已支付的绩效酬金之和大于应支付绩效酬金,则超付部分需在下一次费用支付阶段扣回。



5.3.3 竣工图编制完成,且完成档案移交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竣工图编制费,即基本设计费(不下浮)\*8%\*(1-10%)。

#### 5.3.4 合同尾款支付

本工程决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决算审核合同价-累计已支付费用。

5.3.5 上述款项均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 20 日内,甲方为其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由财政部门直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乙方。如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5.3.6 联合体投标的,本合同费用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发生违约金、赔偿费和滞纳金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缴纳。

### 第六条 设计进度

见《协议书》合同工期。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及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7.3 审批设计变更。

7.4 指派专人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5 协调设计外部工作,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

7.6 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7.7 按合同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7.8 必要时组织有关的专家评审会。

7.9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

7.10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设计变更审查资料。

7.11 组织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与设计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履约考评制度。

8.2 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对设

计深度和质量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

8.3 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 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 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8.4 人员保证与变更

8.4.1 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

8.4.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 乙方应在 5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 若非上述原因, 乙方有权拒绝。

8.4.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计划时, 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 乙方应立即安排, 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5 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 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 以投资限额为基础, 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 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 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确保设计概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8.6 提高概算的准确性, 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 准确选用消耗量、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 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 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 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8.7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 应仔细阅读, 如发现任何不明确、错误、失误或缺陷等问题, 应在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8.8 深入现场调查, 充分理解设计项目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 对设计成果内容的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全面负责。

8.9 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绿色建筑、安全防护内的相关内容落实在设计中, 与环评、水保、岩土工程、各专业设计等设计工作进行协调、衔接, 并确认不存在与本设计工作有矛盾或冲突的内容。

8.10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8.11 按照甲方要求, 对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项目, 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条件给专业设计公司, 乙方对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成果进行设计协调和确认,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2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作好设计成果的技术交底工作, 协助完成现场控制点的交接, 并配合施工单位编写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1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8.14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 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成果,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5 乙方不得接受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变更比选方案、设计变更, 及相关说明材料。

8.16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并对质量事故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8.17 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检查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 8.18 参与单机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 8.19 对于由甲方负责办理的报批手续，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成果，并协助甲方将设计成果报送规划、建设、环保、水务、消防、人防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 8.20 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和设计咨询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如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 8.21 若本项目涉及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文物保护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批等工作。
- 8.22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 8.23 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按照甲方建立的会议制度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成果审查会等。
- 8.24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费用自理。
- 8.25 自行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资料，对资料的正确采用负责。
- 8.26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设计项目有关的设计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 8.27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论证、工程评奖，乙方应按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8.28 对于设计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预应力、钢结构、幕墙、装饰装修、智能化、交通疏解、特殊工艺与安全防护、绿色建筑、医疗专项等），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
- 8.29 按照土方平衡原则进行设计，配合甲方调查土石源点和弃土场的位置，合理测定土石方运输距离。
- 8.30 在申报各种工程奖项活动期内承担按有关规定应该承担的相应工作，以及甲方要求承担的工作。
- 8.31 乙方应按规定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相应保险单。
- 8.32 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甲方或项目单位提出的工作事项，及时出具设计文件或处理意见。
- 8.33 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如需迁改红线内、外市政管线，或新建市政管线需与现状管线衔接，或开设路口需与市政道路衔接，乙方须负责完成相应设计工作。设计范围若超出本项目红线范围，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由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以上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8.34 按照深圳市、区有关海绵城市建设等有关规定文件及相关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8.3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按照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终止合同通知时乙方已完成相应设计成果的支付节点(详见合同条款5.3)进行合同结算支付。若合同终止时项目尚未取得支付节点的相应政府批文,且甲方已支付款项的,待项目决算审核完成后,按照决算审核意见需要乙方返还费用的,按本合同5.2.1.4条约定进行返还。

### 9.2 乙方违约

9.2.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5天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9.2.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5天及以上)和费用损失(增加造价30万元及以上),乙方按10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重新设计或修改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或乙方没有能力完成该部分设计,甲方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3) 乙方须在甲方书面同意后,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设计,直至通过设计审查,该部分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不完善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发的工程费增加、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乙方应及时处理,如果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设计合同价的10%赔偿,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申请当期设计费之前支付给甲方。

(2) 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较大影响,

按设计合同价的15%赔偿,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申请当期设计费之前支付给甲方。

(3) 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以至超出审批的概算投资额,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按超额部分的5%赔偿甲方;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按超额部分的10%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超出审批的概算投资额,乙方无法调整到限额内,甲方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已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应返还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项目的投标,并将乙方的不良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9.2.5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成果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乙方按合同价的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乙方资质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或自行将设计任务转包、分包,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按合同价的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7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或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被换人员的岗位,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 (1) 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20 万元/每人;
- (2) 专业负责人 5 万元/每人;
- (3) 主要设计人员 2 万元/每人。

9.2.8 对乙方人员有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 (1) 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合同价的1%,且不少于1万元/每人;
- (2) 专业负责人:合同价的0.5%,且不少于5000元/每人;
- (3) 主要设计人员:合同价的0.3%,且不少于3000元/每人;
- (4) 驻现场工程师:合同价的1%,且不少于1万元/每人;

9.2.9 如果设计人员或驻现场工程师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5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9.2.11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并按要求参加甲方要求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5000元/次的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累计缺席5次,乙方按10万元的标准,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文件、材料设备的审批意见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9.2.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文件、特殊工艺、设备材料选型、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的具体情况进行书面说明,乙方延迟提交,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在出具设计变更前,应进行设计变更的方案应经济分析与比较,选择最优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复核,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分析、复核与确认工作,否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9.2.14 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深度,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提交各专业完整详细(包括节点详图)设计成果,须达到施工要求;若提供的施工图中出现如:“由 XX 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深化设计”之类的设计说明,则在结算时扣除其相应深化设计范围的施工图设计费。

9.2.15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解除合同,则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价的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经甲方确认。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且重新(修改)设计 2 次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则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4) 9.2 乙方违约条款赋予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5) 如果有相关政府重大规划调整和重大政策变化,甲方可以按照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

(6)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当协商无效时,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12.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若乙方在方案完善时，使用（或借鉴）了其他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时，由乙方与其他设计人沟通、协商费用补偿，甲方不另行补偿。

12.4 其他约定事项：

12.4.1 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限额设计建安费上限。

12.4.2 如果中标方案不满足甲方、使用单位、方案审批部门中任一单位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充满足相关要求的设计方案，费用不另行计算。

12.4.3 乙方接受并同意甲方制定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接受并同意甲方按此办法对乙方进行的履约评价，清楚掌握并同意履约评价对乙方造成的影响。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甲方（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全称）：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 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项目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影响公正执法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全过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福永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全过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设计工作全部结束时止。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签字/盖章)

乙方1: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宝印

(签字/盖章)

乙方2: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新晴全

(签字/盖章)

时间:2023年6月29日

附件二：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等级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1	王岗	1968.1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技术应用 研究员	首席建筑师/设计总 负责人
2	蒋龙	1979.5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3	田少斌	1982.4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方案负责人/方案主 创/建筑专业负责人
4	崔爽	1988.10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建筑专 业负责人
5	贾秋玉	1983.6	硕士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6	綦振	1984.9	本科	建筑	/	高级工程师	方案主创
7	高忠	1991.1	本科	建筑	/	中级工程师	方案主创
8	宋华荣	1985.2	本科	建筑	/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9	纪思锦	1991.10	硕士	建筑	/	初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10	张劲	1970.8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工程技术应用 研究员	结构专业负责人
11	牛士强	1985.5	硕士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2	张峰峰	1985.2	硕士	结构	/	中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13	任照峰	1970.11	本科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	工程技术应用 研究员	暖通专业负责人
14	郭晓强	1983.6	硕士研 究生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设计人
15	王长友	2000.2	本科	暖通	/	初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设计人
16	赵磊	1981.10	本科	给排水	/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7	李萍	1972.2	本科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工程技术应用 研究员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8	乔彦	1971.4	本科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19	邬红东	1983.12	硕士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0	刘建	1981.12	硕士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21	张德瑞	1989.4	硕士	电气	/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设计人
22	于海光	1981.1	本科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23	熊冲	1980.7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
24	陈多虎	1985.02	本科	建筑	建筑师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5	王秋萍	1983.7	本科	建筑	无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26	刘洋	1984.3	本科	建筑	无	无	方案主创
27	周伦启	1968.7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总建筑师/审核
28	王云飞	1978.2	本科	建筑	无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29	汪剑	1983.11	本科	结构	无	中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30	陈弦	1982.7	本科	电气	无	高级工程师	机电总监/电气审核
31	陈立庆	1988.3	本科	电气	无	中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32	蔡华平	1988.10	本科	暖通	无	中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33	罗庆	1989.9	硕士	给排水	无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34	黄耿鑫	1987.7	本科	给排水	无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35	何庭姣	1988.1	本科	绿色建筑 /海绵城 市	无	中级工程师	设计人
36	王少钊	1987.11	本科	BIM	无	中级工程师	设计人
37	张大鹏	1993.8	本科	装配式设 计	无	初级工程师	设计人



####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9510

企业名称: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91175344

法定代表人: 全新晴

注册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17、18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A1002

有效 期: 至 2026年06月04日

资 质 等 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深圳市产业园协会”副会长单位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2、其他：

其他证明自身综合实力的资料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已获得国家高新企业认证



2、会员单位：

“深圳市产业园协会”副会长单位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